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發行(日)

#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千八百十三號  
星期一(月曜日)

## 錄抄次目

- 龍江省令 關於省長權限委任與市縣  
● 龍江省令 關於省長權限委任與市縣  
● 龍江省令 關於省長權限委任與市縣  
● 龍江省令 關於省長權限委任與市縣  
● 龍江省令 關於省長權限委任與市縣  
● 龍江省令 關於省長權限委任與市縣  
● 龍江省令 關於省長權限委任與市縣  
● 龍江省令 關於省長權限委任與市縣  
● 龍江省令 關於省長權限委任與市縣  
● 龍江省令 關於省長權限委任與市縣

## 省令

龍江省令第三號

茲基於 產業部 第十一號 重要特產物專管法 第八條 規定之命令之件 第十一條 之規定 將該令 中省長權限之全部 委任於各該市 縣旗長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則 龍江省長 黃 富 俊

本令自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

錦州省令第八號

茲將錦州省畜產技術練習生採用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

錦州省長 姜 恩 之

錦州省畜產技術練習生採用規程

第一條 省長以養成從事於畜產改良之技術者為目的 依據本令 採用畜產技術練習生

第二條 練習生就身體強健志操堅固成績優良而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由省長銓衡採用之

一 年齡未滿二十五歲之滿洲國國民優級學校畢業者或認為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二 年齡未滿二十五歲之日本國高等小學校畢業者或認為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三 除前列各款外 經市、縣、旗長特別推薦者

第三條 練習生之定員 隨時由省長定之

第四條 欲為練習生者 應繕具第一號格式之志願書 連同履歷書、半身脫帽四寸像片及健康診斷書於另行公告之日期以前 呈遞省長

第五條 經採用為練習生者 應依照第二號格式 繕具保證人連署之誓約書及戶籍抄本 或所管警察署長之居住證明書 呈遞省長

第六條 練習生於省長指定之處 所練習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一般畜產事項
- 二 關於家畜改良繁殖事項
- 三 關於家畜飼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 五 關於畜產物之處理及加工事項
- 六 關於飼料作物之處理及加工事項
- 七 語學(日、滿語)
- 八 實習
- 九 前列各款以外之必要事項

## 省令

龍江省令第三號

茲基於 產業部 第十一號 重要特產物專管法 第八條 規定之命令之件 第十一條 之規定 將該令 中省長權限之全部 委任於各該市 縣旗長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則 龍江省長 黃 富 俊

本令自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

錦州省令第八號

茲將錦州省畜產技術練習生採用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

錦州省長 姜 恩 之

錦州省畜產技術練習生採用規程

第一條 省長以畜產改良之目的 依據本令 採用畜產技術練習生

第二條 練習生就身體強健志操堅固成績優良而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由省長銓衡採用之

一 年齡未滿二十五歲之滿洲國國民優級學校畢業者或認為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二 年齡未滿二十五歲之日本國高等小學校畢業者或認為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三 除前列各款外 經市、縣、旗長特別推薦者

第三條 練習生之定員 隨時由省長定之

第四條 欲為練習生者 應繕具第一號格式之志願書 連同履歷書、半身脫帽四寸像片及健康診斷書於另行公告之日期以前 呈遞省長

第五條 經採用為練習生者 應依照第二號格式 繕具保證人連署之誓約書及戶籍抄本 或所管警察署長之居住證明書 呈遞省長

第六條 練習生於省長指定之處 所練習左列事項

- 一 一般畜產
- 二 家畜改良繁殖
- 三 家畜飼養管理
- 四 家畜衛生
- 五 畜產物之處理及加工
- 六 飼料作物之處理及加工
- 七 語學(日、滿語)
- 八 實習
- 九 前列各款以外之必要事項

第七條 練習期間定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八條 練習生於練習期間內發給左列津貼並貸與被服

津貼 滿系練習生 月額二十五圓以內  
日系練習生 月額五十圓以內

被服 滿、日系同 作業服

第九條 雖於第三條之定員外依志願練習生者之希望亦得許可採用為練習生但此時不發給津貼及被服

第十條 練習生因成績不良及體格軟弱或因其他理由認為無學成之希望者省長得免除其練習生之資格

第十一條 練習生於練習終了後三年間有在省長指定之處所從事畜產業務之義務但依第九條之規定被採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使其繳還在練習期間內所發給之津貼之全部或一部

一 依自己之便宜而辭退練習生者

二 依第十條之規定被免除練習生之資格者

三 依自己之便宜而不履行第十一條之義務者但因特別事由受省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對於康德六年度實施中者自其採用之日起適用本令

(格式登載從略)

國務院訓令第六〇號

令總務長官

關於設置臨時國勢調查中央委員會之件

茲將臨時國勢調查中央委員會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臨時國勢調查中央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臨時國勢調查中央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監督應其諮問審議關於臨時國勢調查之重要事項

委員會關於前項規定之事項得向國務總理大臣建議

第二條 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長以總務廳次長中之一人充之

委員就關係官署之高等官及協和會中央本部職員並有學識經驗者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或委囑之

第四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名之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委員會置幹事長及幹事若干名

附則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度實施中ノ者ニ付テハ其ノ採用ノ日ヨリ本令ヲ適用ス

(樣式登載略ス)

國務院訓令第六〇號

令總務長官

第七條 練習期間ハ每年四月一日ニ始リ翌年三月三十一日迄ニ終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練習生ニハ練習期間中左ノ手當ヲ支給シ被服ヲ貸與ス

手當 滿系練習生 月額二十五圓以內  
日系練習生 月額五十圓以內

被服 滿、日系共 作業服

第九條 第三條ノ定員外ト雖モ練習生ヲラントスル者ノ希望ニヨリ練習生ノ採用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但シ此ノ場合手當及被服ヲ支給セズ

第十條 練習生成績不良若ハ身體虛弱又ハ其ノ他ノ理由ニ依リ成業ノ見込ナキ者ト認ムルトキ省長ハ練習生タルノ資格ヲ免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一條 練習生ハ練習終了後三年間省長ノ指定セル場所ニ於テ畜產業務ニ從事スル義務アルモノトス但シ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採用セラレ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二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對シテハ練習期間中支給ヲ受ケタル手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返還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自己ノ便宜ニ依リ練習生ヲ辭シタル者

二 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練習生タル資格ヲ免ゼラレタル者

三 第十一條ノ義務ヲ自己ノ便宜ニ依リ履行セザル者但シ特別ノ事由ニ依リ省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附則

本令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度實施中ノ者ニ付テハ其ノ採用ノ日ヨリ本令ヲ適用ス

(樣式登載略ス)

國務院訓令第六〇號

令總務長官

臨時國勢調查中央委員會設置ニ關スル件

茲ニ臨時國勢調查中央委員會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臨時國勢調查中央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臨時國勢調查中央委員會(以下單ニ委員會ト稱ス)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監督ニ屬シ其ノ諮問ニ應ジ臨時國勢調查ニ關スル重要事項ヲ審議ス

委員會ハ前項ニ規定スル事項ニ關シ國務總理大臣ニ建議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委員會ハ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三條 委員長ハ總務廳次長ノ一人ヲ以テ之ニ充ツ

委員ハ關係官署ノ高等官及協和會中央本部職員並ニ學識經驗ヲ有スル者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命ジ又ハ委囑ス

第四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ス

委員長有事故ア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名スル委員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委員會ニ幹事長及幹事若干人ヲ

附則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度實施中ノ者ニ付テハ其ノ採用ノ日ヨリ本令ヲ適用ス

(樣式登載略ス)

國務院訓令第六〇號

令總務長官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幹事長以臨時國勢調查事務局長充之承  
委員長之命掌理庶務

幹事就臨時國勢調查事務局所屬之高等  
官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承上司之指  
揮整理庶務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五月八日施行

國務院訓令第六一號

各省長  
令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設置臨時國勢調查地方委員會  
之件

茲將臨時國勢調查地方委員會規程制定如  
左

康德七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臨時國勢調查地方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爲使應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奉  
天市長、或哈爾濱市長之諮問審議關於

臨時國勢調查執行之重要事項於其監督  
下省、新京特別市、奉天市或哈爾濱市

置臨時國勢調查地方委員會（以下簡稱  
委員會）委員會關於前項規定之事項得  
向其監督官署長建議

第二條 委員會各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  
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長在省則以次長、在新京特  
別市、奉天市或哈爾濱市則以副市長充  
之

委員依左列各項所規定之區分在省則由  
省長、在新京特別市則由新京特別市長、  
在奉天市或哈爾濱市則由奉天市長或哈  
爾濱市長任命或委囑之

一 省

省及關係官署高等官

若干人

協和會省本部職員

若干人

有學識經驗者

若干人

二 新京特別市

新京特別市及關係官署高等官

若干人

協和會首都本部職員

若干人

有學識經驗者

若干人

三 奉天市或哈爾濱市

市及關係官署高等官

若干人

協和會市本部職員

若干人

有學識經驗者

若干人

第四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監督其委員會之官署  
長所指名之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委員會各置幹事長及幹事若干人

幹事長以其監督官署之高等官充之承委  
員長之命掌理庶務

附則

幹事各就其監督官署之高等官中由其監  
督官署長任命之承上司之指揮整理庶務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五月九日施行

置ク

幹事長ハ臨時國勢調查事務局長ヲ以テ  
之ニ充ツ委員長ノ命ヲ承ケ庶務ヲ掌理  
ス  
幹事ハ臨時國勢調查事務局所屬ノ高等  
官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命ズ上司  
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ヲ整理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五月八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國務院訓令第六一號

各省長  
令  
新京特別市長

臨時國勢調查地方委員會設置ニ關  
スル件

茲ニ臨時國勢調查地方委員會規程ヲ左ノ  
通定ム

康德七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臨時國勢調查地方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奉天市長  
又ハ哈爾濱市長ノ諮問ニ應ジ臨時國勢  
調查ノ執行ニ關スル重要事項ヲ審議セ  
シムル爲其ノ監督ノ下ニ省、新京特別  
市、奉天市又ハ哈爾濱市ニ臨時國勢調  
查地方委員會（以下單ニ委員會ト稱ス）  
ヲ置ク

委員會ハ前項ニ規定スル事項ニ關シ其  
ノ監督官署ノ長ニ建議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委員會ハ各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  
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三條 委員長ハ省ニ在リテハ次長、新  
京特別市、奉天市又ハ哈爾濱市ニ在リ  
テハ副市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委員ハ左ノ各號ニ規定スル區分ニ依リ  
省ニ在リテハ省長、新京特別市ニ在リ  
テハ新京特別市長、奉天市又ハ哈爾濱  
市ニ在リテハ奉天市長又ハ哈爾濱市長  
之ヲ命ジ又ハ委囑ス

一 省

省及關係官署高等官

若干人

協和會省本部職員

若干人

有學識經驗アル者

若干人

二 新京特別市

新京特別市及關係官署高等官

若干人

協和會首都本部職員

若干人

有學識經驗アル者

若干人

三 奉天市又ハ哈爾濱市

市及關係官署高等官

若干人

協和會市本部職員

若干人

有學識經驗アル者

若干人

第四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ス

委員長有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委員會ヲ監  
督スル官署ノ長ノ指名スル委員其ノ職  
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委員會ニ各幹事長及幹事若干人  
ヲ置ク

幹事長ハ其ノ監督官署ノ高等官ヲ以テ  
之ニ充ツ委員長ノ命ヲ承ケ庶務ヲ掌理  
ス

附則

幹事ハ各其ノ監督官署ノ高等官ノ中ヨ  
リ其ノ監督官署ノ長之ヲ命ズ上司ノ指  
揮ヲ承ケ庶務ヲ整理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五月九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六六號

關於依河川法諸呈請呈報書樣式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依河川法諸呈請呈報書樣式規定如另紙仰即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樣式一)

依河川法呈請權利義務讓渡許可 (法第九條) 施第九條

一 許可年月日

二 許可指令號數

三 河川名

四 地點

五 種類

某河之河道改修工程或河川地占用等

右者依河川法之權利義務以另紙事由書記載之理由希予讓渡許可茲添附許可指令書謄本特此呈請

康德 年 月 日

|    |        |   |   |
|----|--------|---|---|
| 住所 | 讓渡人    | 某 | 某 |
| 住所 | 讓受人    | 某 | 某 |
| 住所 | 讓受人代表者 | 某 | 某 |

交通部大臣 (某省長) 鈞鑒

(注意) 權利義務之移轉限於根據河川法第十四條及同法第二十一條之許可者

(樣式二)

依河川法權利義務繼承報告書 (法第十、十一、十二條) 施第十、十一、十二條

一 許可年月日

二 許可指令號數

三 河川名

四 地點

五 種類

(某河川之河道改修工程或河川地占用等)

#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六六號

河川法ニ依ル諸願屆樣式ニ關スル件

茲ニ河川法ニ依ル諸願屆樣式ヲ別紙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樣式一)

河川法ニ依ル權利義務讓渡許可申請 (法第九條) 施第九條

一 許可年月日

二 許可指令番號

三 河川名

四 場所

五 種類

何河付替工事又ハ河川敷地占用等

右河川法ニ依ル權利義務ハ別紙事由書記載ノ理由ニ因リ讓渡致度候ニ付許可相成度許可指令書謄本添附及申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    |        |   |   |
|----|--------|---|---|
| 住所 | 讓渡人    | 何 | 某 |
| 住所 | 讓受人    | 何 | 某 |
| 住所 | 讓受人代表者 | 何 | 某 |

交通部大臣 (何省長) 殿

(注意) 權利義務ノ移轉ハ河川法第十四條及同法第二十一條ニ基ク許可ニ限ル

(樣式二)

河川法ニ依ル權利義務繼承屆 (法第十、十一、十二條) 施第十、十一、十二條

一 許可年月日

二 許可指令番號

三 河川名

四 場所

五 種類

何河付替工事又ハ河川敷地占用等

六 被許可人  
 七 繼承者  
 八 繼承之理由  
 九 繼承年月日  
 右者附呈許可指令書謄本及繼承證明書（商業登記之謄本）特此報告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權利義務繼承者 某 某  
 右代表者 某 某

交通部大臣（某省長）鈞鑒  
 （注意）權利義務之繼承限於根據河川法第十四條及同法第二十一條之許可者  
 （樣式三）

呈請河川工程施行許可（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

一 河川名  
 二 地點  
 三 工種及數量 堤防築造延長若干米、河道改修延長若干米等  
 四 舊河川之面積 若干平方米（限於河道改修時為必要）  
 五 目的及事由  
 六 起工及竣工預定年月日  
 右擬施行依河川法第十四條希予許可茲依同法施行規則第二十四條添附計畫書、設計書、預算書及圖面特此呈請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某 某  
 右代表者 某 某

交通部大臣（某省長）鈞鑒

（注意）

一 本工程如係代河川管理官署施行者竣工後應歸於國之所有  
 二 本樣式於地方團體或私人為河川（含堤防、護岸等附屬物）之新設、改築及修繕時用之

六 被許可人  
 七 繼承者  
 八 繼承ノ理由  
 九 承繼年月日  
 右許可指令書謄本及相續證明書（商業登記ノ謄本）添附及御届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權利義務承繼者 何 某  
 右代表者 何 某

交通部大臣（何省長）殿  
 （注意）權利義務ノ承繼ハ河川法第十四條及同法第二十一條ニ基ク許可ニ限ル  
 （樣式三）

河川工事施行許可申請（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

一 河川名  
 二 場所  
 三 工種及數量 堤防築造延長何米、河川付替延長何米等  
 四 舊河川ノ面積 何平方米（河川付替ノ場合ニ限り必要）  
 五 目的及事由  
 六 著手及竣工豫定年月日  
 右施行致度ニ付河川法第十四條ニ依リ許可相成度同法施行規則第二十四條ニ依リ計畫書、設計書、豫算書及圖面添附及申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何 某  
 右代表者 何 某

交通部大臣（何省長）殿

（注意）

一 本工事ハ河川管理官署ニ代リテ施行スルモノニシテ竣工ノ上ハ國ノ所有ニ歸屬スベキモノナリ  
 二 本樣式ハ地方團體又ハ私人ニ於テ河川（堤防、護岸等附屬物ヲ含ム）ノ新設、改築、修繕ヲナス場合ニ用ソルモノトス

三 工程費在五千萬以下者雖關於直轄河川者亦應向省長呈請之  
 四 圖面爲位置圖(縮尺十萬分之一以上) 平面圖(縮尺一萬五千分之一以上) 縱斷面圖(縮尺高低二百分之一以上) 橫斷面圖(縮尺高低二百分之一以上) 求積圖(縮尺五百分之一以上) 構造圖(縮尺二百分之一以上)  
 (樣式四)

呈請河川維持許可 (法 第十四條 施 第二十四條)

一 河川名  
 二 地點及區間 某地點自某地至某地間  
 三 種類及數量 堤防、護岸、水制、延長若干米  
 四 目的及事由  
 五 維持期間  
 右擬維持依河川法第十四條希予許可茲依同法施行規則第二十四條添附計畫書、設計書、預算書及圖面特此呈請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某 某  
 某 某  
 右代表者 某 某

交通部大臣(某省長)鈞鑒

(注意)

一 本樣式於地方團體或私人爲河川之(含堤防、護岸附屬物等)維持時用之  
 二 河川之全部維持時無須揭記第二號  
 三 工程費在五千萬以下者雖關於直轄河川者亦應向省長呈請之  
 四 添附圖面可參照樣式三之注意事項  
 (樣式五)

呈請工作物之新築(改築、變更、拆除)並河川占用許可

(法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施 第三十五條)

一 河川名  
 二 地點 (如附帶引水、注水者應記明其地點)  
 三 種類 新築堰堤、改築護岸、河川敷地(流水、水面)之占用

三 工事費五千萬以下ノモノハ直轄河川ニ關スルモノト雖モ省長宛トス  
 四 圖面ハ位置圖(縮尺十萬分之一以上) 平面圖(縮尺一萬五千分之一以上) 縱斷面圖(縮尺高低二百分之一以上) 橫斷面圖(縮尺高低二百分之一以上) 求積圖(尺五百分之一以上) 構造圖(縮尺二百分之一以上) トス  
 (樣式四)

河川維持許可申請 (法 第十四條 施 第二十四條)

一 河川名  
 二 場所及區間 何地先自何地至何地間  
 三 種類及數量 堤防、護岸、水制、延長何米  
 四 目的及事由  
 五 維持期間  
 右維持致度候ニ付河川法第十四條ニ依リ許可相成度同法施行規則第二十四條ニ依リ計畫書、設計書、豫算書及圖面添附及申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何 何  
 某 某  
 右代表者 何 某

交通部大臣(何省長)殿

(注意)

一 本樣式ハ地方團體又ハ私人ニ於テ河川(堤防、護岸等附屬物ヲ含ム)ノ維持ヲナス場合ニ用フルモノトス  
 二 河川全般ニ互リ維持ヲナス場合ニハ第二號ハ揭記ヲ要セス  
 三 工事費五千萬以下ノモノハ直轄河川ニ關スルモノト雖モ省長宛トス  
 四 添附圖面ハ樣式三注意事項參照  
 (樣式五)

工作物新築(改築、變更、除却)並河川占用許可申請

(法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施 第三十五條)

一 河川名  
 二 場所 (尙引水、注水ヲ伴フモノニ在リテハ其地點)  
 三 種類 堰堤新築、護岸改築、河川敷地(流水、水面)ノ占用

四 目的及事由

五 面積、數量或流量  
新築堰堤若干米、改築護岸若干米、河川敷地占用若干平方米、流水占用每日（每秒）若干立方米等

六 期間  
自許可日起若干年間（如附帶引水、注水者應記明其時期）

七 工程起工及竣工預定年月日

右者依河川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希予許可茲依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五條添附計畫說明書、工程設計書、利害關係者之同意書及圖面特此呈請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右代表者 某 某  
某 某

交通部大臣（其省長）鈞鑒

（注意）

- 一 如不能得利害關係者之同意書時應記載其事由
- 二 添附圖面可參照樣式三之注意事項
- 三 對於灌溉其他水利事業如為企業時須添附企業概要書
- 四 關連水力發電事業時可依照樣式八之事項
- 五 不附帶占用者雖係直轄河川亦應向省長呈請之但可省略占用關係事項

（樣式六）

呈請河川生產物之採取並地域占用許可（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施第三十五條

一 河川名

二 地點

三 種類  
土石（砂礫、牧草、葦草、水等）之採取並河川敷地占用

四 目的及事由

五 面積及數量  
土石（砂礫）採取若干立方米、牧草（葦草、水）採取若干平方米、河川敷地占用若干平方米

六 期間  
自許可日起若干年間

七 開始採取及預定終了年月日

右者依河川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希予許可茲添附計畫說明書、利害關係者之同意書

四 目的及事由

五 面積、數量及流量  
堰堤新築何米、護岸改築何米、河川敷地占用何平方米、流水占用每日（秒）何立方米等

六 期間  
許可ノ日ヨリ何年間（尙引水、注水ヲ伴フモノニ在リテハ其時期）

七 工事著手及工事竣工豫定年月日

右ノ通河川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ニ依リ許可相成度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五條ニ依リ計畫說明書、工程設計書、利害關係者ノ同意書及圖面添附及申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右代表者 何 何  
某 某

交通部大臣（何省長）殿

（注意）

- 一 利害關係者ノ同意書ヲ得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事由記載ノコト
- 二 添附圖面ハ樣式三ノ注意事項參照
- 三 灌溉其ノ他水利事業ニシテ企業ニ係ルモノニ付テハ企業目論見書ノ添附ヲ要ス
- 四 水力發電事業ニ關連スルモノハ樣式八ニ依ルコト
- 五 占用ヲ伴ハザルモノハ直轄河川ニ關スルモノト雖モ省長宛トシテ占用關係事項ヲ省略ノコト

（樣式六）

河川生產物採取並敷地占用許可申請（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施第三十五條

一 河川名

二 場所

三 種類  
土石（砂礫、牧草、葦草、水等）採取並河川敷地占用

四 目的及事由

五 面積及數量  
土石（砂礫）採取何立方米、牧草（葦草、水）採取何平方米、河川敷地占用何平方米

六 期間  
許可ノ日ヨリ何年間

七 採取開始及終了豫定年月日

右河川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ニ依リ許可相成度計畫說明書、利害關係者ノ同意書

書及圖面特此呈請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某

某

交通部大臣(某省長)鈞鑒

右代表者 某

某

(注意)

- 一 添附圖面爲樣式三注意事項所記載之位置圖及平面圖
- 二 如不能得利害關係者之同意書時應記載其事由
- 三 左記之採取雖關於直轄河川者亦應向省長呈請之
- 1 關於土石、砂礫之採取其數量未滿五千立方米且採取期間未滿一年者
- 2 關於牧草、葦草、雜木、雜草之採取其面積未滿十萬平方米且採取期間未滿三年者
- 3 冰之採取
- 四 不附帶占用河川者其關係事項可省略之

(樣式七)

呈請河川占用許可(法)第二十一條(施)第三十五條

- 一 河川名
  - 二 地點
  - 三 種類
  - 四 目的及事由
  - 五 面積、數量或流量
  - 六 期間
- 河川地域、流水、水面等
- 河川地域(水面) 占用若干平方米流水占用每日(每秒)若干立方米等
- 右者依河川法第二十一條希予許可茲依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五條添附計畫說明書、利害關係者之同意書及圖面特此呈請
- 康德 年 月 日
- 住所
- 某
- 某

及圖面添附及申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何

何

交通部大臣(何省長)殿

右代表者 何

某

(注意)

- 一 添附圖面ハ樣式三注意事項記載ノ位置圖及平面圖トス
- 二 利害關係者ノ同意書ヲ得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事由ヲ記載ノコト
- 三 左記採取ニ付テハ直轄河川ニ關スルモノト雖モ省長宛申請スルコト
- 1 土石、砂礫ノ採取ニ付テハ數量五千立方米未滿ニシテ採取期間一年未滿ノモノ
- 2 牧草、葦草、雜木、雜草ノ採取ニ付テハ面積十萬平方米未滿ニシテ採取期間三年未滿ノモノ
- 3 冰ノ採取
- 四 河川ノ占用ヲ伴ハザルモノハ關係事項ヲ省略ノコト

(樣式七)

河川占用許可申請(法)第二十一條(施)第三十五條

- 一 河川名
  - 二 場所
  - 三 種類
  - 四 目的及事由
  - 五 面積、數量又ハ流量
  - 六 期間
- 河川敷地、流水、水面等
- 河川敷地(水面) 占用何平方米流水占用每日(秒)何立方米等
- 右ノ通河川法第二十一條ニ依リ許可相成度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五條ニ依リ計畫說明書、利害關係者ノ同意書及圖面添附及申請候也
- 康德 年 月 日
- 住所
- 何
- 某



交通部大臣(某省長) 鈞鑒

右代表者 某

某 ㊟

(注意)

- 一 如係企業時須添附企業概要書
- 二 添附圖面為樣式三注意事項所記載之位置圖及平面圖(與隣接地之關係位置宜明示之)
- 三 如不能得利害關係者之同意書時應記載其事由
- 四 設置工作物及附帶採取生產物者應分別依樣式五及六

(樣式八)

呈請發電用水力使用許可(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第三十五條

一 目的

二 事由

三 引水地點及河川名

四 注水地點及河川名

五 引水及注水量

六 引水之時期

七 工作物設置地點

八 工作物之種類及數量

九 河川占用面積(占用範圍為工作物敷地及其他特為必要之區域)

十 工程起工及竣工預定年月日

十一 許可期間

右者依河川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希予許可茲依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五條添附計畫說明書、企業概要書及圖面特此呈請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某電氣株式會社發起人

某

某 ㊟

住所

同

右代表者

某

某 ㊟

交通部大臣(某省長) 鈞鑒

(注意) 添附書類如左

交通部大臣(何省長) 殿

右代表者 何

某 ㊟

(注意)

- 一 企業ニ係ルモノニ在リテハ企業目論見書ノ添附ヲ要ス
- 二 添附圖面ハ樣式三注意事項記載ノ位置圖及平面圖(隣接地トノ關係位置ヲ明ニシタルモノ)トス
- 三 利害關係者ノ同意書ヲ得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事由記載ノコト
- 四 工作物設置及生產物採取ヲ伴フモノニ在リテハ夫々樣式五及六ニ依ルコト

(樣式八)

發電用水力使用許可申請(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第三十五條

一 目的

二 事由

三 引水ノ地點及河川名

四 注水ノ地點及河川名

五 引水及注水量

六 引水ノ時期

七 工作物設置場所

八 工作物ノ種類及數量

九 河川占用面積(占用範圍ハ工作物敷地其ノ他特ニ必要ナル區域)

十 工事著手及工事竣工豫定年月日

十一 許可期間

右河川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ニ依リ許可相成度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五條ニ依リ計畫說明書、企業目論見書及圖面添附及申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何電氣株式會社發起人

何

某 ㊟

住所

同

右代表者

何

某 ㊟

交通部大臣(何省長) 殿

(注意) 添附書類ハ左ノ通トス

(一) 計畫說明書

- 一 取水口及放水口並河川名
- 二 使用水量(附記決定之理由)
- 三 有效落差(附記計算之基礎)
- 四 理論馬力數(同 右)
- 五 發電力(同 右)
- 六 取水方法之大要(特須說明貯水池、調整池及工作物之大要)
- 七 取水河川之水量測定(說明取水河川之狀態並記明測定之地點、時期及方法)

八 水路斷面算定之方法

九 水車之種類及箇數

十 掘鑿土砂之數量及處理方法

十一 挖土坡面之保護及山地崩壞之防止方法

十二 起業與治水及其他公益事業等之關係

1 波及灌溉及其他水利事業之影響並對此施設之大要

2 波及舟筏之通航、流木及漁業之影響並對此施設之大要

3 波及名勝古蹟等之影響並對此施設之大要

4 因取水口(貯水池) 堰堤之關係洪水時致水面隆起所生影響之程度並對此施設之大要

十三 工程費概要

(二) 企業概要書

- 一 企業之目的
- 二 供給區域
- 三 資本 金
- 四 借入 金

(三) 圖 面

一 水路一覽圖爲縮尺五萬分之一 堰堤、貯水池、取入口、隧道、開渠、發電所、放水口等之位置及流域境界線宜記載之至於電線路之經過及供給區域亦應併記之

二 水路預測縱斷面圖(高低 二百分之一以上 距離一萬五千分之一以上)

三 堰堤水路及其他工作物之定規圖(縮尺二百分之一以上)

四 河川占用求積圖縮尺五百分之一以上根據地籍圖製作之並宜明示與隣接地間之

(一) 計畫說明書

- 一 取水口及放水口並河川名
- 二 使用水量(決定ノ理由ヲ附記スルコト)
- 三 有效落差(計算ノ基礎ヲ附記スルコト)
- 四 理論馬力數(同 右)
- 五 發電力(同 右)
- 六 取水方法ノ大要(特ニ貯水池、調整池及工作物ノ大要ヲ説明スルヲ要ス)
- 七 取水河川ノ水量測定(取水河川ノ狀態ヲ説明シ測定ノ場所、時期及方法ヲ記スルコト)

八 水路斷面算定ノ方法

九 水車ノ種類及箇數

十 掘鑿土砂ノ數量及處理方法

十一 一切取坡面ノ保護及山地崩壞防止方法

十二 起業ト治水其ノ他公益事業等トノ關係

1 灌溉其ノ他水利事業ニ及ボス影響並ニ之ニ對スル施設ノ大要

2 舟筏ノ通航、流木及漁業ニ及ボス影響並ニ之ニ對スル施設ノ大要

3 名勝舊蹟等ニ及ボス影響並ニ之ニ對スル施設ノ大要

4 取水口(貯水池) 堰堤ノ爲洪水時ニ於ケル水面ノ隆起ニ起因スル影響ノ程度並ニ之ニ對スル施設ノ大要

十三 工事費概要

(二) 企業目論見書

- 一 企業ノ目的
- 二 供給區域
- 三 資本 金
- 四 借入 金

(三) 圖 面

一 水路一覽圖縮尺五萬分一トシ堰堤、貯水池、取入口、隧道、開渠、發電所、放水口等ノ位置及流域境界線ヲ記載シ可成電線路經過並ニ供給區域ヲモ併記スルコト

二 水路豫測縱斷面圖(高低 二百分之一以上 距離一萬五千分之一以上)

三 堰堤水路其他工作物ノ定規圖(縮尺二百分之一以上)

四 河川占用求積圖縮尺五百分之一以上トシ地籍圖ニ基キテ作成シ隣接地トノ關係

關係

(樣式九)

呈請河川附近地工作物之新築(改築、變更、拆除)許可

(法) 第二十二條  
(施) 第三十九條

- 一 河川名
  - 二 地點
  - 三 種類
  - 四 目的及事由
  - 五 面積、數量
  - 六 工程起工及竣工預定年月日
- 右者依河川法第二十二條希予許可茲依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九條添附計畫說明書、工程設計書及圖面特此呈請
-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某 某  
某 某

右代表者 某 某

某省長鈞鑒

(注意)

- 一 添附圖面可參照樣式三之注意事項但平面圖須使與河川之關係位置明瞭
- 二 本呈請雖關於直轄河川者亦應向省長呈請之

(樣式十)

呈請河川附近地掘鑿(填土、形狀變更)許可 (法) 第二十二條  
(施) 第三十九條

- 一 河川名
  - 二 地點
  - 三 種類
  - 四 目的及事由
  - 五 面積、數量
  - 六 工程起工及竣工預定年月日
- 右者依河川法第二十二條希予許可茲依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九條添附工程設計書及圖

ヲ明示シタルモノ

(樣式九)

河川附近地工作物新築(改築、變更、除却)許可申請

(法) 第二十二條  
(施) 第三十九條

- 一 河川名
  - 二 場所
  - 三 種類
  - 四 目的及事由
  - 五 面積、數量
  - 六 工事著手及工事竣工預定年月日
- 右ノ通河川法第二十二條ニ依リ許可相成度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九條ニ依リ計畫說明書、工事設計書及圖面添附及申請候也
-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何 何  
某 某

右代表者 何 某

何省長 殿

(注意)

- 一 添附圖面ハ樣式三ノ注意事項參照但シ平面圖ハ河川トノ關係位置ヲ明瞭ナラシムルヲ要ス
- 二 本申請ハ直轄河川ニ關スルモノト雖モ省長宛トス

(樣式十)

河川附近地掘鑿(盛土、形狀變更)許可申請 (法) 第二十二條  
(施) 第三十九條

- 一 河川名
  - 二 場所
  - 三 種類
  - 四 目的及事由
  - 五 面積、數量
  - 六 工事著手及工事竣工預定年月日
- 右ノ通河川法第二十二條ニ依リ許可相成度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九條ニ依リ工事設計

面特此呈請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某 某

某省長鈞鑒

(注意)

一 添附圖面可參照樣式三之注意事項但平面圖須使與河川之關係位置明瞭

二 本呈請雖關於直轄河川者亦應向省長呈請之

(樣式十一)

呈請河川附近地栽植樹木許可 (法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九條)

一 河川 名

二 地 點

三 樹木之種類數量及所有者

四 目的及事由

五 栽植(採伐)地之面積

六 栽植(採伐)之時期

右者依河川法第二十二條希予許可茲依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九條添附計畫說明書及圖面特此呈請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某 某

某省長鈞鑒

(注意)

一 圖面可參照樣式十之注意事項

二 本呈請雖關於直轄河川者亦應向省長呈請之

(樣式十二)

呈請流木(筏)許可(施 第四十二條)

一 河川 名

二 區 間

三 目的及事由

四 數 量

五 期 間

書及圖面添附及申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何 某

何省長 殿

(注意)

一 添附圖面ハ樣式三ノ注意事項參照但シ平面圖ハ河川トノ關係位置ヲ明瞭ナラシムルヲ要ス

二 本申請ハ直轄河川ニ關スルモノト雖モ省長宛トス

(樣式十一)

河川附近地樹木栽植(伐採)許可申請 (法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九條)

一 河川 名

二 場 所

三 樹木ノ種類、數量及所有者

四 目的及事由

五 栽植(伐採)地ノ面積

六 栽植(伐採)ノ時期

右ノ通河川法第二十二條ニ依リ許可相成度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九條ニ依リ計畫說明書及圖面添附及申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何 某

何省長 殿

(注意)

一 圖面ハ樣式十之注意事項參照

二 本申請ハ直轄河川ニ關スルモノト雖モ省長宛トス

(樣式十二)

流木(筏)許可申請(施 四十二條)

一 河川 名

二 區 間

三 目的及事由

四 數 量

五 期 間

六 其他

右者依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二條希予許可茲添附計畫說明書及圖面特此呈請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某

某

交通部大臣 (某省長) 鈞鑒

(注意)

一 圖面為樣式三注意事項所記載之平面圖

(樣式十三)

呈請投棄土砂、塵芥 (汚染河水) 許可 (施 第四十二條)

一 河 川 名

二 地 點

三 種類數量及投棄方法

四 目的及事由

五 期 間

右者依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二條希予許可茲添附計畫說明書及圖面特此呈請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某

某

某省長鈞鑒

(注意)

一 圖面為樣式三注意事項所記載之平面圖

二 第三號關於河水污染者宜記載其行為之概要

三 本呈請雖關於直轄河川者亦應向省長呈請之

(樣式十四)

呈請廢川域地發放 (施 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

一 河 川 名

二 地 點

三 目的及事由

四 面 積 若干平方米

五 購買金額 若干 但每平方米若干

六 其他

右ノ通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二條ニ依リ許可相成度計畫說明書及圖面添附及申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何

某

交通部大臣 (何省長) 殿

(注意)

一 圖面ハ樣式三注意事項記載ノ平面圖トス

(樣式十三)

土砂、塵芥投棄 (河水汚染) 許可申請 (施 第四十二條)

一 河 川 名

二 場 所

三 種類數量及投棄方法

四 目的及事由

五 期 間

右ノ通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二條ニ依リ許可相成度計畫說明書及圖面添附及申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何

某

何省長 殿

(注意)

一 圖面ハ樣式三注意事項記載ノ平面圖トス

二 第三號ニシテ河水汚染ニ關スルモノハ行為ノ概要ヲ記載スルコト

三 本申請ハ直轄河川ニ關スルモノト雖モ省長宛トス

(樣式十四)

廢川廢地下付申請 (施 第二十七條乃至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

一 河 川 名

二 場 所

三 目的及事由

四 面 積 何平方米

五 買受金額 何々但シ一平方米ニ付何々

右者依河川法施行規則第三十四條希予許可特此呈請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右代表者 某 某  
某 某

交通部大臣(某省長)鈞鑒

(注意)

- 一 本呈請應自廢川地域告示之日起六十日以内提出之
- 二 目的為發放後使用之目的事由為呈請發放所應詳細記載之關係事項

三 添附書類如左

- (一) 樣式三注意事項所記載之位置圖、平面圖、求積圖
- (二) 利害關係者之同意書(如不能得時可將其理由書提出之)

(樣式十五) 呈請依據編入河川區域之地域占用許可(施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

一 河 川 名

二 地 點

三 目的及事由

四 面 積 若干平方米

五 期 間

右者依河川法規則第五十七條希予許可茲依同規則第五十八條添附關係書類特此呈請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右代表者 某 某  
某 某

交通部大臣(某省長)鈞鑒

(注意)

- 一 本呈請若得管理官署通知編入河川區域時自該日起三十日以内若有告示時自告示之日起五十日以内提出之
- 二 添附書類如左

- (一) 足證明為地域之從前所有者或為其承繼者之書類
- (二) 明示隣地及與河川之關係之平面圖

右ノ通許可相成度河川法施行規則第三十四條ニ依リ及申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右代表者 何 何  
某 某

交通部大臣(何省長)殿

(注意)

- 一 本申請ハ廢川敷地告示ノ日ヨリ六十日以内ニ之ヲ為スコト
- 二 目的ハ下付後ニ於ケル使用目的ヲ、事由ハ下付申請ヲナスコトヲ得ルニ至レル關係事項ヲ詳記スルコト
- 三 添附書類ハ左ノ通トス

- (一) 樣式三注意事項記載ノ位置圖、平面圖、求積圖
- (二) 利害關係者ノ同意書(之ヲ得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理由書)

(樣式十五) 河川區域編入ニ基ク敷地占用許可申請(施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

一 河 川 名

二 場 所

三 目的及事由

四 面 積 何平方米

五 期 間

右ノ通河川法施行規則第五十七條ニ依リ許可相成度同規則第五十八條ニ依リ關係書類添附及申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右代表者 何 何  
某 某

交通部大臣(何省長)殿

(注意)

- 一 本申請ハ管理官署ヨリ河川區域編入ノ通知ヲ受ケタル場合ハ其ノ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告示アリタル場合ハ告示ノ日ヨリ五十日以内ニ之ヲ為スコト
- 三 添附書類ハ左ノ通トス

- (一) 敷地ノ從前ノ所有者又ハ其ノ相繼人タルコトヲ證明スルニ足ル書類
- (二) 隣地及河川トノ關係ヲ明ニセル平面圖

# 任免及指紋

任興安東省長敘簡任一等 (興安東省長) 額勒春

任興安南省長敘簡任一等 (興安南省長) 壽明阿

任興安西省長敘簡任一等 (興安西省長) 諾拉圖爾扎布

任興安北省長敘簡任一等 (興安北省長) 額爾欽巴圖

任興安東省次長敘簡任一等 (興安東省次長) 園山 光藏

任興安南省次長敘簡任一等 (興安南省次長) 都間 觀三

任興安西省次長敘簡任二等 (興安西省次長) 中村 撰一

任興安北省次長敘簡任二等 (興安北省次長) 馬込 信一

任興安北省次長敘簡任二等 (興安北省次長) 馬込 信一

任興安北省次長敘簡任二等 (興安北省次長) 馬込 信一

任興安北省次長敘簡任二等 (興安北省次長) 馬込 信一

任興安北省次長敘簡任二等 (興安北省次長) 馬込 信一

任興安北省次長敘簡任二等 (興安北省次長) 馬込 信一

任興安北省次長敘簡任二等 (興安北省次長) 馬込 信一

任興安北省次長敘簡任二等 (興安北省次長) 馬込 信一

任產業部技佐敘薦任三等 西島 捷三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任稅務監督署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岡本 利一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日

任治安部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渡邊 公志

任林野局技佐敘薦任二等 長谷部唯丸

任營林局技佐敘薦任三等 小向井榮吉

任營林署長敘薦任三等 武藤 等

任營林署長敘薦任三等 武藤 等

任開拓總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杉浦守次郎

任開拓總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杉浦守次郎

任開拓總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杉浦守次郎

任開拓總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杉浦守次郎

任開拓總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杉浦守次郎

任開拓總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杉浦守次郎

任開拓總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杉浦守次郎

任開拓總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杉浦守次郎

任興安西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一等 (興安西省警務廳長) 當麻晉治郎

任興安西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一等 (興安西省警務廳長) 當麻晉治郎

任興安北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一等 (興安北省警務廳長) 三箇 功

任興安北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一等 (興安北省警務廳長) 三箇 功

任興安北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一等 (興安北省警務廳長) 三箇 功

任興安北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一等 (興安北省警務廳長) 三箇 功

任興安北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一等 (興安北省警務廳長) 三箇 功

任興安北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一等 (興安北省警務廳長) 三箇 功

任興安北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一等 (興安北省警務廳長) 三箇 功

任興安北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一等 (興安北省警務廳長) 三箇 功

任興安北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一等 (興安北省警務廳長) 三箇 功

任興安北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一等 (興安北省警務廳長) 三箇 功

任興安北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一等 (興安北省警務廳長) 三箇 功

任興安北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一等 (興安北省警務廳長) 三箇 功

任興安北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一等 (興安北省警務廳長) 三箇 功

任興安北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一等 (興安北省警務廳長) 三箇 功

任興安北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一等 (興安北省警務廳長) 三箇 功

任興安北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一等 (興安北省警務廳長) 三箇 功

任興安北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一等 (興安北省警務廳長) 三箇 功

任興安北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一等 (興安北省警務廳長) 三箇 功

任興安北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一等 (興安北省警務廳長) 三箇 功

任興安北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一等 (興安北省警務廳長) 三箇 功

任興安北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一等 (興安北省警務廳長) 三箇 功

任興安北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一等 (興安北省警務廳長) 三箇 功

任興安北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一等 (興安北省警務廳長) 三箇 功

任興安北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一等 (興安北省警務廳長) 三箇 功

任興安北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一等 (興安北省警務廳長) 三箇 功

任興安北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一等 (興安北省警務廳長) 三箇 功

任興安北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一等 (興安北省警務廳長) 三箇 功

任興安北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一等 (興安北省警務廳長) 三箇 功

|                      |   |  |  |                     |                                    |  |                              |  |                                      |                         |                        |     |
|----------------------|---|--|--|---------------------|------------------------------------|--|------------------------------|--|--------------------------------------|-------------------------|------------------------|-----|
| 任產業部技士<br>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 任開拓總局技士<br>康德七年四月十五日                    | 任產業部屬官<br>康德七年四月十九日  | 任營林署技士<br>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  | 任產業部屬官<br>開招總局屬官    | 任開拓總局技士<br>產業部技士                   | 興安北省地方警察學校<br>助 教                          | 任治安部屬官<br>中央警察學校助教授          | 遼陽警察廳警佐<br>遼中縣警佐   | 奉天省地方警察學校教員<br>桓仁縣警佐<br>盤山縣警佐        | 任中央警察學校助教授<br>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 經濟部屬官<br>稅務監督署屬官       | 任司稅 |
| 三江省技士 吉岡 敏男          | 外山 義夫                                   | 王 貴 霖  | 營林局技士 下田 瑞穗<br>同 直枝 藤雄   | 高貝 一郎               | 大野 繁俊                              | 延壽縣警佐 李 運年<br>興安北省地方警察學校 王 安廣              | 宋 玉 友                        | 張 慶 凱<br>陳 國 治   | 吳 志 詠<br>金 炳 山<br>范 垂 拱              | 山崎 虎勇<br>原田 種延<br>桑原彌一郎 | 同                      | 同   |
| 任經濟部屬官               | 任經濟部屬官                                  | 任經濟部屬官<br>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 任司稅  | 康德七年四月二日            | 兼任稅務監督署屬官<br>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             | 任稅務監督署屬官                                   | 任司稅                          | 任稅務監督署屬官   | 任稅務監督署屬官                             | 任司稅                     | 兼任稅務監督署屬官<br>康德七年四月十五日 | 任司稅 |
| 棍本 衛一<br>松倉 晃尾       | 專賣署屬官<br>松井又一郎<br>津田 行雄<br>新納 銜吉<br>吳 煥 | 曹 銘 周<br>劉 洞 漢   | 楊 益 民  | 司稅                  | 大森 浩助                              | 龍山 文人<br>籐村 忠雄                             | 古川惠以重<br>松井 五一<br>荒井 光英      | 澁谷 藤登<br>早川 義一   | 早川 義一                                | 早川 義一                   | 司稅 早川 義一               | 同   |
| 任經濟部屬官<br>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任經濟部屬官                                  | 任經濟部技士<br>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 經濟部委任文官<br>考試委員會委員   | 治安部參事官兼<br>治安部理事官   | 經濟部參事官(兼)<br>派在大臣官房辦事<br>康德七年五月十日  | 治安部事務官<br>派在警務司辦事                          | 產業部技佐<br>派在畜產司辦事<br>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 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br>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br>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br>兼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安東區法院審判官<br>康德七年四月八日 |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br>派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br>康德七年四月二十日 | 岡本 利一                   | 岡本 利一                  | 同   |
| 中島 慶吉                | 今田 貢<br>毛利 未圓                           | 生田 博孝  | 田中 要次  | 古木 隆藏               | 久米野政男                              | 西島 捷三                                      | 朱 世 昌                        | 省警正 中村 秀輔  | 省警正 原田 一雄                            | 省警正 松島 友治               | 同                      | 同   |
| 治安部事務官 渡邊 公志         | 派在警務司辦事                                 | 西安地方法院審判官<br>兼西安區法院審判官<br>四平街地方法院審判官<br>署西安地方法院次長<br>審判官<br>應即開去西安區法院審判官 | 西安地方法院審判官兼<br>四平街地方法院審判官<br>署西安地方法院次長<br>審判官<br>兼充西安區法院監督審判官游龍區法院審判官 | 營林局技佐<br>派在牡丹江營林局辦事 | 營林署長 武藤 等<br>派充圖們營林署長<br>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 | 開拓總局事務官 杉浦守次郎<br>派在土地處辦事<br>新京特別市理事官 王 復 恩 | 省警正 多田 潔<br>省技佐 立川 末男        | 省警正 中村 秀輔  | 省警正 原田 一雄                            | 省警正 松島 友治               | 同                      | 同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影山善四郎  
同 前野謙一郎  
派在濱江省警務廳辦事  
省事務官 緒方 秀夫

派在錦州省長官房辦事  
省理事官 庄野 數彦  
派在錦州省民生廳辦事  
省警正 河本七三郎

派在安東省警務廳辦事  
省理事官 保月 義雄  
派在興安東省警務廳辦事  
省理事官 那木四來扎布

派在興安南省警務廳辦事  
省理事官 綠川 勝治  
同 烏恩吉雅圖  
派在興安西省警務廳辦事  
縣長 鄂舒敏

派充雙遼縣長  
縣長 田樹桂  
派充豐寧縣長  
縣長 王國生

派充木蘭縣長  
縣長 高振武  
派充盤山縣長  
縣長 高振武

派充雙遼縣副縣長  
副縣長 蜂谷 貞雄  
縣事務官 潘岳齡

派在雙遼縣辦事  
縣事務官 孫殿文  
派在長春縣辦事  
縣事務官 孫殿文

長春縣辦事 譚海珍  
縣事務官  
派在蛟河縣辦事  
縣事務官 高鳳翰

派在雙城縣辦事  
縣事務官 劉承祿  
伊通縣辦事  
縣事務官 劉承祿

派在通遼縣辦事  
旗長 阿拉騰鄂齊爾  
派充克什克騰旗長  
旗事務官 王紹仁

派在杜爾伯特旗辦事  
市長 慶德 敏夫  
派充海拉爾市長  
副市長 楊世英

派充海拉爾市副市長  
副市長 楊世英  
派充海拉爾市市長  
市長 慶德 敏夫

派充通遼縣通遼街長  
街長 王宗元  
派充通遼縣通遼街長  
街長 王在邦

派充通遼縣通遼街長  
街長 王在邦  
派充通遼縣通遼街長  
街長 王宗元

派充通遼縣通遼街長  
街長 王宗元  
派充通遼縣通遼街長  
街長 王在邦

派充通遼縣通遼街長  
街長 王在邦  
派充通遼縣通遼街長  
街長 王宗元

派充通遼縣通遼街長  
街長 王宗元  
派充通遼縣通遼街長  
街長 王在邦

派充通遼縣通遼街長  
街長 王在邦  
派充通遼縣通遼街長  
街長 王宗元

派充通遼縣通遼街長  
街長 王宗元  
派充通遼縣通遼街長  
街長 王在邦

街長 坂梨 良三  
派充興安北省滿洲里街長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稅捐局高等官試補 張春雨  
派在新京稅捐局辦事  
康德七年五月十日

總務廳技正 村松 榮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五月十日

治安部事務官 久米野政男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內海庫一郎  
總務廳事務官  
治安部事務官 川畑 昌秀

劉遠 綏  
民生部事務官  
治安部事務官 石其 元次

廣瀨 利正  
民生部技佐  
治安部技佐 宮內嘉一郎

黃瀧 澤  
產業部技佐  
同 坂本 彌直

杉田 秀造  
同 吉田 藤一郎

吉田 正  
林野局技佐  
交通部技佐 中田 正

青木 米之  
官需局囑託  
總務廳囑託 青木 米之

平尾 浩  
同 田中 峰作

馬政局技士 熊谷政一郎  
交通部技士 中森 重一  
委囑統計講習所第四回講習講師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總務廳參事官 伊吹 幸隆  
歐陽公廷  
產業部參事官 楊 蘭洲

近藤三雄  
總務廳理事官 尹明 善  
同 田中 要次

副島 種  
治安部理事官 田中 要次  
民生部理事官 李 秘 東

野尻 哲二  
同 紺野 德  
同 王 旭 之

田中由五郎  
畜產局理事官 田中由五郎  
林野局理事官 平野 勝二

高谷大二郎  
經濟部理事官 高谷大二郎  
同 姜文 濤

金佑 樺  
同 堀內 春三  
交通部理事官 堀內 春三

長松 並樹  
經濟部技正 長松 並樹  
總務廳事務官 池田 和夫

鈴木 敬人  
同 益野 壽人  
同 田中 繁男

城島 彦政  
民生部事務官 城島 彦政  
經濟部事務官 金子巳代治

水村 三郎  
同 石龜 重憲  
同 石尾 英文

|             |        |             |           |           |        |             |           |
|-------------|--------|-------------|-----------|-----------|--------|-------------|-----------|
| 同           | 立本 肇   | 產業部技正       | 關景 綠      | 產業部屬官     | 高貝 二郎  | 稅務監督署屬官(兼)  | 楊益 民      |
| 總務廳屬官       | 李俊 穆   | 交通部技正       | 董蔭 青      | 派在農務司辦事   | 高貝 二郎  | 派在龍江稅務監督署辦事 |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 |
| 同           | 石琪 玉   | 同           | 林樹 枝      | 開拓總局技士    | 大野 繁俊  | 稅務監督署屬官     | 大森 浩助     |
| 同           | 仲森 政郎  | 總務廳事務官      | 藤田 久一     | 派在土地處辦事   | 川村 爲重  | 稅務監督署屬官     | 荒井 光英     |
| 同           | 石川 文夫  | 治安部事務官      | 蘇志 河      | 哈爾濱營林署辦事  | 營林署技士  | 派在熱河稅務監督署辦事 | 稅務監督署屬官   |
| 同           | 眞見 寬六  | 同           | 溫廣 田      | 營林署技士     | 川村 爲重  | 派在濱江稅務監督署辦事 | 稅務監督署屬官   |
| 同           | 森崎 千之  | 民生部事務官      | 劉遠 綬      | 派在湯原營林署辦事 | 小川 吉春  | 派在濱江稅務捐局辦事  | 司稅        |
| 同           | 清水 淳   | 產業部技佐       | 侯佐 祥      | 哈爾濱營林署辦事  | 營林署技士  | 派在佳木斯稅局辦事   | 司稅        |
| 同           | 青木 米之  | 交通部技佐       | 傅振 緒      | 營林署技士     | 小川 吉春  | 派在佳木斯稅局辦事   | 司稅        |
| 同           | 西島 銀藏  | 兼產業部技佐      | 王榮 顯      | 派在安東營林署辦事 | 治安部屬官  | 派在濱江稅務監督署辦事 | 司稅        |
| 同           | 伊藤 弘曹  | 林野局囑託       | 池上小 十郎    | 營林署技士     | 李運 年   | 派在濱江稅務監督署辦事 | 司稅        |
| 同           | 朝倉 充   | 民生部高等官試補    | 常永 惠      | 派在安東營林署辦事 | 王安 廣   | 派在濱江稅務監督署辦事 | 司稅        |
| 應即開去統計講習所講師 |        | 應即開去統計講習所講師 |           | 派在安東營林署辦事 | 宋玉 友   | 派在濱江稅務監督署辦事 | 司稅        |
|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        |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           | 派在安東營林署辦事 | 山崎 虎勇  | 派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 司稅        |
| 治安部事務官      | 川端 昌秀  | 開拓總局屬官      | 吉野虎右衛門    | 派在安東營林署辦事 | 原田 種延  | 派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 司稅        |
| 同           | 溫廣 田   | 派在招墾處辦事     | 康德七年二月十七日 | 派在安東營林署辦事 | 桑原彌 一郎 | 派在奉天大和稅捐局辦事 | 司稅        |
| 馬政局事務官      | 中島 潤身  | 產業部技士       | 吉岡 敏男     | 派在安東營林署辦事 | 梶本 衛一  | 派在奉天鐵西稅捐局辦事 | 司稅        |
| 民生部事務官      | 林英 信   |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           | 派在安東營林署辦事 | 松倉 晃尾  | 派在奉天鐵西稅捐局辦事 | 司稅        |
| 同           | 黃千 里   | 開拓總局技士      | 外山 義夫     | 派在安東營林署辦事 | 松井又 一郎 | 派在奉天鐵西稅捐局辦事 | 司稅        |
| 產業部事務官      | 鈴木敬 四郎 | 康德七年四月十五日   |           | 派在安東營林署辦事 | 津田 行雄  | 派在奉天鐵西稅捐局辦事 | 司稅        |
| 林野局事務官      | 篠田 實   | 產業部屬官       | 王貴 霖      | 派在安東營林署辦事 | 新納 錫吉  | 派在奉天鐵西稅捐局辦事 | 司稅        |
| 經濟部事務官      | 桑原 三郎  | 派在農務司辦事     | 康德七年四月十九日 | 派在安東營林署辦事 | 吳 燦    | 派在奉天鐵西稅捐局辦事 | 司稅        |
| 交通部事務官      | 神尾 周一  | 營林署技士       | 下田 瑞穗     | 派在安東營林署辦事 | 曹 銘 周  | 派在奉天鐵西稅捐局辦事 | 司稅        |
| 內務局技佐       | 小林 尙   |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           | 派在安東營林署辦事 | 劉 洞 漢  | 派在奉天鐵西稅捐局辦事 | 司稅        |
| 民生部技佐       | 榎 永 在  | 派在農務司辦事     |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 派在安東營林署辦事 | 劉 洞 漢  | 派在奉天鐵西稅捐局辦事 | 司稅        |
| 產業部技佐       | 鈴木 辰雄  | 營林署技士       | 直枝 藤雄     | 派在安東營林署辦事 | 劉 洞 漢  | 派在奉天鐵西稅捐局辦事 | 司稅        |
| 同           | 坂本 彌直  |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           | 派在安東營林署辦事 | 劉 洞 漢  | 派在奉天鐵西稅捐局辦事 | 司稅        |
| 同           | 行友 憲次  | 派在東安營林署辦事   |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 派在安東營林署辦事 | 劉 洞 漢  | 派在奉天鐵西稅捐局辦事 | 司稅        |
|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 松岡 新   | 龍井營林署辦事     |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 派在安東營林署辦事 | 劉 洞 漢  | 派在奉天鐵西稅捐局辦事 | 司稅        |
| 產業部屬官       | 加藤 眞孝  | 營林署技士       | 橫尾 助二     | 派在安東營林署辦事 | 劉 洞 漢  | 派在奉天鐵西稅捐局辦事 | 司稅        |
| 應即開去統計講習所講師 |        | 派在圖們營林署辦事   |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 | 派在安東營林署辦事 | 劉 洞 漢  | 派在奉天鐵西稅捐局辦事 | 司稅        |
|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        |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   |           | 派在安東營林署辦事 | 劉 洞 漢  | 派在奉天鐵西稅捐局辦事 | 司稅        |
| 產業部事務官      | 王海 徵   |             |           | 派在安東營林署辦事 | 劉 洞 漢  | 派在奉天鐵西稅捐局辦事 | 司稅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公主嶺稅捐局辦事  
司稅 古川 鈴芳

兼在伊通稅捐局辦事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司稅 福島 孝男

應即復職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陸軍步兵上尉 曹 守 璋

依據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四月十日

休職陸軍步兵中尉 齊 晉 卿

應即復職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日

休職交通部技佐 源川 豐一郎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 宮廷彙報

#### ●觀 謁

●康德七年五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滿  
洲中央銀行總裁田中鐵三郎觀謁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禁煙總局工廠庶務科長

同計畫科長

同製造科長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日

大同學院總務部總務科長

同教務科長

開拓總局技士 堀 政一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日

營林署屬官 山下虎太郎

營林署技士 野田 克己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

林野局技士 飯島 一也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五月四日

交通部技士 吉田 政吉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五月二日

司稅 王文鳴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 彙報

####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總務廳人事處)

稅務監督署屬官 于才德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三月十日

司稅 高 識 義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三月三十日

司稅 萬 長 仁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內藤 宗次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同 趙 世 安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四月六日

司稅 張 榮 九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三月三十日

稅關監吏 小倉 勇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四月十八日

### 宮廷彙報

#### ●拜 謁

●康德七年五月十日午前十時三十分元滿  
洲中央銀行總裁田中鐵三郎=拜謁ヲ賜ヘ  
(總務廳人事處)

(總務廳人事處)

稅關監吏 王 正 貴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四月四日

稅關技士 田 井 正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四月五日

稅關監吏 曹 大 升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四月九日

司稅 大住 尙三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四月十日

司稅 王 維 鈞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四月十五日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授 劉 平 安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四月十八日

### 彙報

####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總務廳人事處)

同統制部統制科長

同指導科長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新京特別市財務處管財科長

錦州省民生廳務科長

興安東省警務廳特務科長

大同學院教官 名 和 力 三

同 橫 山 鑑

同 王 復 恩

同 省理事官 庄 野 數 彦

同 保 月 義 雄

興安南省警務廳保安科長  
興安西省警務廳特務科長  
同保安科長

同 那木四來扎布  
同 綠川勝治  
同 烏恩吉雅圖

海拉爾市行政科長  
●康德七年五月十日  
治安部警務司警備科長

市事務官 王俊德  
治安部理事官(兼) 田中要次

○官吏改姓名

●總務廳參事官 秦學文、於康德七年三月九日姓名改爲秦學

○官吏出缺

●休職營林署屬官 鈴木信治、於康德七年三月十八日出缺

○官吏改姓名

●總務廳參事官 秦學文、康德七年三月九日秦學下姓名改正セリ

○官吏死去

●休職營林署屬官 鈴木信治、康德七年三月十八日死去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五月九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 地名   | 項目 | 氣溫(攝氏) | 降水量(耗) | 天氣 |
|------|----|--------|--------|----|
| 滿洲   | 里  | 一七     |        | 薄曇 |
| 海拉爾  | 安爾 | 一七     |        | 薄曇 |
| 齊齊哈爾 | 爾  | 一八     |        | 薄曇 |
| 安達爾  | 爾  | 一四     |        | 薄曇 |
| 哈爾濱  | 濱  | 一四     |        | 薄曇 |
| 一面坡  | 坡  | 一三     |        | 薄曇 |
| 克山   | 山  | 一五     |        | 薄曇 |
| 嫩江   | 江  | 一三     |        | 薄曇 |
| 黑龍江  | 河  | 一〇     |        | 薄曇 |
| 富錦   | 錦  | 九      |        | 薄曇 |
| 佳木斯  | 斯  | 一三     |        | 快晴 |
| 勃利   | 利  | 一三     |        | 薄曇 |
| 東安   | 安  | 一三     |        | 薄曇 |
| 牡丹江  | 江  | 一五     |        | 薄曇 |
| 綏芬河  | 河  | 一三     |        | 薄曇 |
| 延吉   | 吉  | 一三     |        | 快晴 |

●五月十日正午觀測成績

| 地名   | 項目 | 氣溫(攝氏) | 降水量(耗) | 天氣 |
|------|----|--------|--------|----|
| 敦化   | 化  | 一九     |        | 晴  |
| 通化   | 化  | 二四     |        | 快晴 |
| 綏化   | 倫  | 二四     |        | 薄曇 |
| 開魯   | 魯  | 二四     |        | 快晴 |
| 新平   | 平  | 二〇     |        | 快晴 |
| 四平街  | 街  | 二三     |        | 快晴 |
| 奉天   | 天  | 二七     |        | 快晴 |
| 營口   | 口  | 二三     |        | 快晴 |
| 承德   | 德  | 二九     |        | 快晴 |
| 赤峰   | 峰  | 二五     |        | 快晴 |
| 大連   | 連  | 二三     |        | 快晴 |
| 滿洲里  | 里  | 一六     |        | 薄曇 |
| 海拉爾  | 爾  | 一八     |        | 薄曇 |
| 齊齊哈爾 | 爾  | 一四     |        | 薄曇 |
| 安達爾  | 爾  | 一七     |        | 快晴 |
| 齊齊哈爾 | 爾  | 一七     |        | 快晴 |
| 安達爾  | 爾  | 一六     |        | 快晴 |
| 哈爾濱  | 濱  | 二三     |        | 快晴 |
| 一面坡  | 坡  | 二六     |        | 快晴 |

|    |    |    |    |    |    |    |    |    |    |    |    |
|----|----|----|----|----|----|----|----|----|----|----|----|
| 通  | 敦  | 延  | 綏  | 壯  | 東  | 勃  | 佳  | 富  | 黑  | 嫩  | 克  |
| 化  | 化  | 吉  | 河  | 江  | 安  | 利  | 斯  | 錦  | 河  | 江  | 山  |
| 二八 | 二七 | 二一 | 一九 | 二一 | 一七 | 二〇 | 一九 | 一五 | 一五 | 一八 | 二〇 |
| 快晴 | 晴  | 快晴 | 快晴 | 晴  | 晴  | 快晴 | 快晴 | 快晴 | 薄曇 | 薄曇 | 晴  |

備考

|    |    |    |    |    |    |    |    |    |
|----|----|----|----|----|----|----|----|----|
| 大  | 赤  | 承  | 營  | 泰  | 四  | 新  | 開  | 索  |
| 連  | 峰  | 德  | 口  | 天  | 街  | 京  | 魯  | 倫  |
| 二二 | 二八 | 二八 | 二五 | 三〇 | 二九 | 二九 | 三一 | 二九 |
| 薄曇 | 薄曇 | 薄曇 | 快晴 | 快晴 | 快晴 | 薄曇 | 晴  | 快晴 |

○降水量即係自本日午前〇時至本日午後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午前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第一千七百號另冊訓令第二總務廳所管會計事務章程中更正如左

| 頁數 | 更正行處        | 誤                   | 正       | 備考           |
|----|-------------|---------------------|---------|--------------|
| 一  | 一、三 章程次序    | 第三章 歲入              | 第三章 收入  | 滿日兩文<br>作稿錯誤 |
| 一  | 同           | 第四章 歲出              | 第四章 支出  | 同            |
| 五  | 同           | 第三章 歲入              | 第三章 收入  | 同            |
| 七  | 三、四         | 第四章 歲出              | 第四章 支出  | 同            |
| 一  | 二四 第三百三條四行  | 工事ノ施工ニ              | 工事ノ施行ニ  | 作稿錯誤         |
| 同  | 同 同條(一〇、一一)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同條(一一)    | 工事施工申込書             | 工事施行申込書 | 同            |
| 同  | 同 同條(一二)    | 同條第六行「在物品之定購時」以下改爲另 | 同       | 同            |
| 同  | 同 同條(一六)    | 行                   | 行       | 同            |
| 同  | 同 同條(一七)    | 在物品時                | 在物品之修繕時 | 同            |
| 同  | 同 同條(一九)    | 在工程之施工時             | 在工程之施行時 | 同            |
| 同  | 同 同條(二〇)    | 工程報告書               | 工程施行要約書 | 同            |

七一 下第二十七號樣式 誤表省略

| 年月日  | 納入告知番號 | 摘要       | 調定額    | 收納額    | 不納額 | 收納未済額  |
|------|--------|----------|--------|--------|-----|--------|
| 何月何日 | 何      | 前年度繰越    | 100.00 | 110.00 | 0   | 100.00 |
| 何月何日 | 何      | 何        | 10.00  |        |     | 0      |
|      |        | 調定外誤納額小計 |        |        |     |        |
|      |        | 次年度繰越    |        |        |     |        |

同 上 同  
七八 下第三十一號樣式

按照右日文表修正處所更正之  
誤表省略

| 調定濟額     |          | 收納濟額     |          | 不納缺損額 |      | 收納    | 現金拂込濟仕譯  |
|----------|----------|----------|----------|-------|------|-------|--|
| 本月分      | 本月迄計     | 本月分      | 本月迄計     | 本月分   | 本月迄計 | 未濟額   |  |
| 910.00   | 1,910.00 | 860.00   | 1,860.00 | 0     | 0    | 50.00 | 前月迄拂込未濟高 250.00<br>本月中現金領收高 100.00<br>計 350.00 |
| 650.00   | 1,410.00 | 610.00   | 1,360.00 | 0     | 0    | 50.00 | 本月中現金拂込高 250.00<br>差引翌月へ越高 100.00              |
| 550.00   | 900.00   | 500.00   | 850.00   | 0     | 0    | 50.00 |  |
| 100.00   | 500.00   | 110.00   | 510.00   | 0     | 0    | 0     |  |
| 10.00    | 10.00    |          |          | 0     | 0    | 0     |  |
| 250.00   | 500.00   | 250.00   | 500.00   | 0     | 0    | 0     |  |
| 250.00   | 500.00   | 250.00   | 500.00   | 0     | 0    | 0     |  |
| 1,000.00 | 2,000.00 | 1,000.00 | 2,000.00 | 0     | 0    | 0     |  |
| 1,000.00 | 2,000.00 | 1,000.00 | 2,000.00 | 0     | 0    | 0     |  |
| 1,000.00 | 2,000.00 | 1,000.00 | 2,000.00 | 0     | 0    | 0     | 年度更正増額何何 10.00                                 |
| 1,910.00 | 3,910.00 | 1,860.00 | 3,860.00 | 0     | 0    | 50.00 |  |

同 上 同  
八〇 下第三十三號樣式

按照右日文表更正之  
誤表省略

| 收納額    | 不納缺損額 | 收納未濟額  |
|--------|-------|--------|
| 0      |       | 100.00 |
| 110.00 |       | 0      |

同

同

八〇 上第三十三號樣式 同

八一 下第三十四號樣式 同

同 上 同

按照右日文表更正之

| 調定濟額   |        | 收納濟額   |        | 不納缺損額 |      | 收納  | 預算額   | 調定訖額   | 收納訖額 | 不納缺損額 | 收納未訖額  |
|--------|--------|--------|--------|-------|------|-----|-------|--------|------|-------|--------|
| 本月分    | 本月迄計   | 本月分    | 本月迄計   | 本月分   | 本月迄計 | 未濟額 |       |        |      |       |        |
| 0      | 0      | 0      | 0      |       |      | 0   | 0     |        |      |       |        |
| 0      | 0      | 0      | 0      |       |      | 0   | 100   | 0      |      |       | 100.00 |
| 100.00 | 100.00 | 110.00 | 110.00 |       |      | 0   | 0     | 110.00 |      |       | 0      |
| 10.00  | 10.00  |        |        |       |      | 0   | 10.00 |        |      |       | 0      |

同

同

|     |          |              |            |   |
|-----|----------|--------------|------------|---|
| 一一七 | 第五十號樣式十ノ | 工事施工及支出決議書   | 工事施行及支出決議書 | 同 |
| 同   | 同        | 明細書 一、工事施工場所 | 一、工事施行場所   | 同 |
| 同   | 同        | 備考 「工事施工申込書」 | 「工事施行申込書」  | 同 |
| 一一六 | 第五十號樣式十之 | 工事施工及支出決議書   | 工事施行及支出決議書 | 同 |
| 同   | 同        | 明細書 一、工事施工場所 | 一、工事施行場所   | 同 |
| 同   | 同        | 備考 「工事施工訂書」  | 「工事施行要約書」  | 同 |

### 公 告

●產業部行政科甲種及乙種委任官特別 登格考試

#### 實施公告

茲按左開要領施行康德七年度產業部行政科甲種及乙種委任官特別 登格考試應試志願者將所要書類備齊向產業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提出可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

產業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柏 村 稔 三

#### 計 開

#### 一 應試資格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認有委任官特別 登格考試資格者

#### 二 考試方法

##### 1 特別適格考試

考試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查依左記方法行之

##### (1) 勤務成績審查

勤務成績就素日勤務之狀況加以審查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各考查

##### (2) 執務能力考查

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     |      |         |                |                |   |
|-----|------|---------|----------------|----------------|---|
| 一二八 | 上 式  | 第五十九號樣式 | 支票券面(返納告知書)番號  | 支票券面(返納告知書)金額  | 同 |
| 同   | 下 同  | 同       | 小切手券面(返納告知書)番號 | 小切手券面(返納告知書)金額 | 同 |
| 一八七 | 上 式  | 第九十三號樣式 | 工事施工訂書第號       | 工程施行要約書        | 同 |
| 二二六 | 下 樣式 | 第二百二十四號 | 一、審理ノ結果違法      | 一、審計ノ結果違法      | 同 |
| 同   | 上 同  | 同       | 一、審理之結果        | 一、審計之結果        | 同 |

### 公 告

●產業部行政科甲種及乙種委任官特別 登格考試

#### 實施公告

康德七年度產業部行政科甲種及乙種委任官特別 登格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致ス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產業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

產業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柏 村 稔 三

#### 記

#### 一 應試資格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官特別 登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 二 考試方法

##### (イ) 特別適格考試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 (1) 勤務成績審查

勤務成績ハ平素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查シ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ノ各考查ヲ施行ス

##### (2) 執務能力考查

筆記及口述ニ依リ行フ

筆試 (甲種委任官考試)……………二時間  
(乙種委任官考試)……………一時間

口試 約二十分鐘

(3) 語學考査

應試者除日常用語外、宜内日語、滿語、蒙古語及俄語中任選其一依筆試及口試行之、置重點於實用其程度應較語學檢定試驗之三等程度稍低、但受政府之語學檢定及格者免試、然受滿鐵語學試驗及格者不在此限

(4) 人物考査

依口試行之 約二十分鐘

(5) 施行時間表

(一)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 日期  | 時間               |        |
|-----|------------------|--------|
|     | 午前               | 午後     |
| 第一日 | 自十時至十二時          | 自一時至三時 |
| 第二日 | 語學、執務能力、人物考査(口試) |        |
| 第三日 | 同                |        |

(二)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 日期  | 時間               |        |
|-----|------------------|--------|
|     | 午前               | 午後     |
| 第一日 | 自十時至十一時          | 自一時至二時 |
| 第二日 | 語學、執務能力、人物考査(口試) |        |
| 第三日 | 同                |        |

(6) 施行日期及場所

日期 自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十三日止

地址 新京、奉天、安東、錦州、延吉、牡丹江、佳木斯、哈爾濱、海拉爾、王爺廟

新京以外之各試驗場於各試驗地省公署之正門在考試前日揭示之

2 特別登格考試

考試爲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査按左記方法行之

筆記 (甲種委任官考試)……………二時間  
(乙種委任官考試)……………一時間

口述 約二十分鐘

語學考査

日語、滿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ヒ實用ニ重點ヲ置キ其ノ程度ハ概ネ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ケル三等程度ヨリ稍低度トス但シ政府語學考査及格者ハ之ヲ免ズ尙滿鐵語學試驗及格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4) 人物考査

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約二十分鐘

(5) 施行時間表

(一)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 日期  | 時間               |        |
|-----|------------------|--------|
|     | 午前               | 午後     |
| 第一日 | 自十時至十二時          | 自一時至三時 |
| 第二日 | 語學、執務能力、人物考査(口述) |        |
| 第三日 | 同                |        |

(二)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 日期  | 時間                |        |
|-----|-------------------|--------|
|     | 午前                | 午後     |
| 第一日 | 自十時至十一時           | 自一時至二時 |
| 第二日 | 語學(執務能力、人物考査(口述)) |        |
| 第三日 | 同                 |        |

(6) 施行日期及場所

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ヨリ六月十三日迄

場所 新京、奉天、安東、錦州、延吉、牡丹江、佳木斯、哈爾濱、海拉爾、王爺廟

新京以外ノ各試驗場ハ試驗地省公署玄關ニ試驗前日揭示ス

(口) 特別登格考試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査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審査

勤務成績素日勤務狀況加以審査對於該審査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各考査

(2) 執務能力考査

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筆試 二時間

口試 約二十分鐘

(3) 學術考査

爲法制經濟大意 常識二科 用筆試每科二時間

(4) 語學考査

應試者除日常用語外由日語、滿語、蒙古語及俄語之中任選其一依筆試及口試行之置重點於實用其程度概較語學檢定試驗之三等程度稍低但受政府語學檢定試驗及格者免試然受滿鐵語學試驗及格者不在此限

(5) 人物考査

依口試行之 約二十分鐘

(6) 施行時間表

| 日期  | 時間       |          |
|-----|----------|----------|
|     | 午前       | 午後       |
| 第一日 | 自十時至十二時  | 自一時至三時   |
| 第二日 | 日語、學(筆試) | 執務能力(筆試) |
| 第三日 | 法制經濟(筆試) | 常識(筆試)   |
| 第四日 | 同        |          |

(7) 施行日期及地址

日期 自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十三日止

地址 新京、奉天、安東、錦州、延吉、牡丹江、佳木斯、哈爾濱、海拉爾、王爺廟

新京以外之各試驗場於各試驗地省公署正門在試驗前日揭示之

三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將左記書類依記載之次序備齊務於康德七年五月二十日前送到經由所屬司、局、科長提出可也

(1) 勤務成績審査

勤務成績ハ平素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査シ該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2) 執務能力考査

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筆記 二時間

口述 約二十分鐘

(3) 學術考査

法制經濟大意 常識ノ二科目 筆記ニテ各科目二時間

(4) 語學考査

日語、滿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ヒ實用ニ重點ヲ置キ其ノ程度ハ概ネ語定檢定考試ニ於ケル三等程度ヨリ稍低度トス但シ政府語學考査及格者ハ之ヲ免ズ尙滿鐵語學試驗及格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5) 人物考査

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約二十分鐘

(6) 施行時間割

| 期日  | 時間       |          |
|-----|----------|----------|
|     | 午前       | 午後       |
| 第一日 | 自十時至十二時  | 自一時至三時   |
| 第二日 | 日語、學(筆記) | 執務能力(筆記) |
| 第三日 | 法制經濟(筆記) | 常識(筆記)   |
| 第四日 | 同        |          |

(7) 施行期日及場所

期日 五月二十七日ヨリ六月十三日迄

場所 新京、奉天、安東、錦州、延吉、牡丹江、佳木斯、哈爾濱、海拉爾、王爺廟

新京以外ノ各試驗場ハ試驗地省公署支關ニ試驗前日揭示ス

三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ハ左記書類ヲ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康德七年五月二十日送到著スル如ク所屬司、局、科長ヲ經テ提出スベシ

- (1) 應試願書 (須本人親筆者末尾記載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 (同 第二號書式)
- (3) 像片一張 (報名前一年內撮照之半身脫帽四寸像片於背面親自署名)

四 受驗票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受驗票

各地方之試驗日期揭示於受驗票

五 及格發表

七月中旬將及格者姓名於政府公報發表之並發給及格證書 (對於語學考查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今後再行文官考試時可免除語學之考查)

● 產業部甲種及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實施公告

茲按左開要領施行康德七年度產業部甲種及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志願者將所要書類備齊向產業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提出可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

產業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伯村 稔 三

計開

一 應試資格

文官令施行時現為技術員而被任用為技術官之委任官試補者及自文官令施行前即在職為技術委任官而依文官令認定為乙種委任官(技術官)者

二 銓衡方法

1 特別適格銓衡

銓衡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查依左記方法

(1) 勤務成績審查

勤務成績就素日勤務之狀況加以審查、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各考查

(2) 執務能力考查

依口試行之 約三十分鐘

(3) 語學考查

- (1) 應試願書 (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 (同 第二號書式)
- (3) 寫真一葉 (出願前一年內ニ寫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手札型ニシテ表面ニ署名シタルモノ)

四 應試票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各地方試驗日ハ應試票ニ示ス

五 及格發表

七月中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ケル語學考查ヲ免ズ)

● 產業部甲種及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實施公告

康德七年度產業部甲種及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ヲ左記ニ依リ施行致ス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產業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

產業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柏村 稔 三

記

一 應試資格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技術員タリシ者ニシテ技術官タルベキ委任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及文官令施行前ヨリ技術委任官トシテ在職シタル者ニシテ文官令ニ依リ乙種委任官(技術官)ニ認定セラレタル者

二 銓衡方法

(イ) 特別適格銓衡

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審查

勤務成績ハ平素ニ於ケル勤務狀況ニ付之ヲ審查シ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ノ各考查ヲ施行ス

(2) 執務能力考查

口述ニ依リ行フ 約三十分間

(3) 語學考查

應試者除日常用語外宜由日語、滿語、蒙古語、俄語中任選其一依筆試及口試行之置重點於實用程度概較語學檢定試驗之三等程度稍低但受政府之語學檢定及格者免試然受滿鐵語學試驗及格者不在此限

(4) 人物考査

依口試行之 約二十分鐘

(5) 施行時間表

(一)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午前      | 午後 |
| 第一日 | 日語               | 自十時至十二時 |    |
| 第二日 | 日語、執務能力、人物考査(口試) |         |    |
| 第三日 | 同日               |         |    |

(二)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午前      | 午後 |
| 第一日 | 日語               | 自十時至十一時 |    |
| 第二日 | 日語、執務能力、人物考査(口試) |         |    |
| 第三日 | 同日               |         |    |

(6) 施行日期及場所

日期 自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十三日止

地址 新京、奉天、安東、錦州、延吉、牡丹江、佳木斯、哈爾濱、海拉爾、王爺廟

新京以外之各試驗場於各試驗地省公署之正門在考試前日揭示之

特別登格銓衡

(1) 勤務成績審査

勤務成績就素日勤務狀況加以審查對於該審查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各考査

(2) 執務能力考査

口試 約三十分鐘

日語、滿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ヒ實用ニ重點ヲ置キ其ノ程度ハ概ネ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ケル三等程度ヨリ稍低度トス但シ政府語學考査及格者ハ之ヲ免ズ尙滿鐵語學試驗及格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4) 人物考査

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約二十分間

(5) 施行時間表

(一)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午前      | 午後 |
| 第一日 | 日語               | 自十時至十二時 |    |
| 第二日 | 日語、執務能力、人物考査(口述) |         |    |
| 第三日 | 同日               |         |    |

(二)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午前      | 午後 |
| 第一日 | 日語               | 自十時至十一時 |    |
| 第二日 | 日語、執務能力、人物考査(口述) |         |    |
| 第三日 | 同日               |         |    |

(6) 施行日期及場所

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ヨリ六月十三日迄

場所 新京、奉天、安東、錦州、延吉、牡丹江、佳木斯、哈爾濱、海拉爾、王爺廟

新京以外ノ各試驗場ハ試驗地省公署支關ニ試驗前日揭示ス

(口) 特別登格銓衡

(1) 勤務成績審査

勤務成績ハ平素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查シ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2) 執務能力考査

口述ニ依リ行フ 約三十分間

(3) 語學考查

應試者除日常用語外由日語、滿語、蒙古語及俄語之中任選其一依筆試及口試行之置重點於實用其程度概較語學檢定試驗之三等程度稍低但受有政府語學檢定試驗及格者免試然受滿鐵語學試驗及格者不在此限

(4) 人物考查

依口試行之 約二十分鐘

(5) 施行時間表

| 日期  | 時間               |    |
|-----|------------------|----|
|     | 午前               | 午後 |
| 第一日 | 自十時至十二時          |    |
| 第二日 | 語學、執務能力、人物考查(口試) |    |
| 第三日 | 同                |    |

(6) 施行日期及場所

日期 自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十三日止  
 地址 新京、奉天、安東、錦州、延吉、牡丹江、佳木斯、哈爾濱、海拉爾、王爺廟

三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將左記書類依記載之次序備齊務於康德七年五月二十日前送到經由所屬司、局、科長提出可也

- (1) 應試願書(須本人親筆者末尾記載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同 二號書式)
- (3) 像片一張(報名前一年內撮照之半身脫帽四寸像片於背面親自署名)

四 受驗票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受驗票  
 各地方之試驗日期於受驗票揭示之

五 及格發表

七月中旬將及格者姓名於政府公報發表之並發給及格證書(對於語學考查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今後再行文官考試時可免除語學之考查)

(3) 語學考查

日語、滿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ヒ實用ニ重點ヲ置キ其ノ程度ハ概ネ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ケル三等程度ヨリ稍低度トス但シ政府語學考查及格者ハ之ヲ免ズ尙滿鐵語學試驗及格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4) 人物考查

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約二十分間

(5) 施行時間表

| 日期  | 時間               |    |
|-----|------------------|----|
|     | 午前               | 午後 |
| 第一日 | 自十時至十二時          |    |
| 第二日 | 語學、執務能力、人物考查(口述) |    |
| 第三日 | 同                |    |

(6) 施行日期及場所

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ヨリ六月十三日迄  
 場所 新京、奉天、安東、錦州、延吉、牡丹江、佳木斯、哈爾濱、海拉爾、王爺廟

三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ハ左記書類ヲ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康德七年五月二十日迄到著スル如ク所屬司、局、科長ヲ經テ提出スベシ

- (1)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同 第二號書式)
- (3) 寫真一葉(出願前一年內ニ寫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手札型ニシテ裏面ニ署名シタルモノ)

四 應試票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各地方試驗期日ハ應試票ニ示ス

五 及格發表

七月中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及格證書ヲ交付ス(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ケル語學考查

委任文官特別考試(銓衡) 應試者須知

- 一 試驗當日須於既定時刻二十分鐘前到試驗場服從管理員之指示
- 二 依所定時間遲到者得不令其考試
- 三 除鋼筆、鋼筆水、鉛筆、橡皮擦、小刀外不准攜帶其他物品但穿日本服裝時須攜帶室內鞋或鞋拖
- 四 須注意試驗場內之揭示
- 五 於考試前欲不參加考試時須向所屬官署長聲明其理由
- 六 新京以外之各試驗場於各試驗地省公署正門在試驗前日揭示之故須事先注意

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銓衡) 應試願書

官名 勤務處所

姓 生 年 月 日 名

一 應試種別 甲種行政官 甲種技術官(農業、林業等之別)

一 應試地

一 應試回數

茲擬應 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銓衡) 理合具備書類呈請 鑒核施行

康德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〇

產業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鈞鑒

甲 試補應試 乙 委任官者

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銓衡) 應試願書

官名 勤務處所

姓 年 月 日 生 名

一 應試種別 甲種行政官 乙種技術官(農業、土木等之別)

一 應試地

半 身 四寸像片

ヲ免ズ)

委任文官特別考試(銓衡) 應試者心得

- 一 應試當日ハ定刻二十分前迄應試場ニ出頭シ係官ノ指示ヲ受クベシ
- 二 定刻ニ遅レタル者ハ應試セシメザルコトアルベシ
- 三 ペン、インク、鉛筆、ゴム、小刀ノ外攜帶入場ヲ許サズ但シ日本服着用者ハ上草履又ハスリツバヲ持參スベシ
- 四 應試場ニ於ケル揭示ニ注意スベシ
- 五 考試前ニ應試ヲ取消サントスル者ハ直ニ其ノ旨所屬官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 六 新京以外ノ各試驗場ハ試驗地ノ省公署支關ニ試驗前日揭示スルニ付豫メ承知置クベシ

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銓衡) 應試願書

官名 勤務處所

氏 生 年 月 日 名

一 應試種別 甲種行政官 甲種技術官(農業、林業等ノ別)

一 應試地

一 應試回數

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銓衡) 應試致度ニ付書類相添(此段出願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〇

產業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殿

甲 試補ヨリ 乙 委任官ヲ應試ノ場合

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銓衡) 應試願書

官名 勤務處所

氏 年 月 日 生 名

半 身 手札型

一 應試種別 甲種行政官 乙種技術官(農業、土木等ノ別)

一 應試地

一 應試回數  
茲擬應 委任文官特別適格考試(銓衡) 理合具備書類呈請  
鑒核施行

康德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〇

產業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鈞鑒

履 歷 書

本 籍

現住所

姓 名

年 月 日生 ( 歲 )

學 歷

職 歷

兵役關係

賞 罰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照右開無訛

康德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〇

備 考

一 用紙美濃紙

二 須記明委任官(試補)任用日及某號表俸級等

三 政府諸學考查及格者須記明其旨

● 不動産登記移載公告

不動産之表示

開原縣英城村後三家子屯第四拾貳號

一 地種 旱田

面積 七千九百五拾方米

等級 五拾九級

一 應試回數  
委任文官特別適格考試(銓衡) 應試致度ニ付書類相添へ此段出願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〇

產業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殿

履 歷 書

本 籍

現住所

姓 名

年 月 日生 ( 歲 )

學 歷

職 歷

兵役關係

賞 罰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〇

備 考

一 用紙美濃紙

二 特ニ委任官(試補)任用及號表級俸ヲ明記スベシ

三 政府諸學考查及格者ハ其ノ旨明記スベシ

● 不動産登記移載公告

不動産ノ表示

開原縣英城村後三家子屯第四拾貳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七千九百五拾方米

等級 五拾九級

濱江省濱江縣道外北拾五道街

所有人 陶 明 恩

對於右基於民國拾參年參月六日典權設定契約為典權設定登記

開原縣英城村關公台屯

登記權利人 王 連 甲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人

右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今已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內前  
記人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壹參壹八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產之表示

開原縣慶雲村老虎頭屯第參百拾五號

一 地種 旱田

面積 壹萬參千八百參拾方米

等級 五拾五級

開原縣金溝子村劉家屯門牌八號

所有人 吳 永 振

對於右基於康德參年四月七日典權設定契約為典權設定登記

開原縣開原街

登記權利人 孟 煥 章

開原縣慶雲村老虎頭屯

登記義務人 吳 純 桂

右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今已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內前  
記人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貳七六參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產之表示

開原縣千總村田家窩棚屯第參百五拾貳號

濱江省濱江縣道外北拾五道街

所有人 陶 明 恩

右ニ對スル民國拾參年參月六日典權設定契約ニ基ク典權設定登記

開原縣英城村關公台屯

登記權利者 王 連 甲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  
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  
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壹參壹八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慶雲村老虎頭屯第參百拾五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壹萬參千八百參拾方米

等級 五拾五級

開原縣金溝子村劉家屯門牌八號

所有者 吳 永 振

右ニ對スル康德參年四月七日典權設定契約ニ基ク典權設定登記

開原縣開原街

登記權利者 孟 煥 章

開原縣慶雲村老虎頭屯

登記義務者 吳 純 桂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  
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  
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貳七六參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千總村田家窩棚屯第參百五拾貳號

一 地種 旱田  
面積 九千貳百七拾方米  
等級 四拾九級

開原縣千總村牙口子屯門牌拾號  
所有人 韓 向 榮  
韓 向 春

對於右基於康德元年拾壹月貳日典權設定契約爲典權設定登記

開原縣千總村牙口子屯  
登記權利人 萬 源 盛  
開原縣千總村牙口子屯  
登記義務人 韓 向 榮

右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今已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內前  
記人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五參六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産之表示

開原縣威遠村何家堡子屯第八拾四號

一 地種 旱田  
面積 九千四百貳拾方米  
等級 五拾七級

開原縣威遠村何家堡子屯門牌拾參號  
所有人 何 凌 雲

對於右基於康德貳年壹月貳拾八日典權設定契約爲典權設定登記

開原縣威遠村何家堡子屯  
登記權利人 劉 懿 生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人

右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今已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內前  
記人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貳壹壹九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九千貳百七拾方米  
等級 四拾九級

開原縣千總村牙口子屯門牌拾號  
所有者 韓 向 榮  
韓 向 春

右ニ對スル康德元年拾壹月貳日典權設定契約ニ基ク典權設定登記

開原縣千總村牙口子屯  
登記權利者 萬 源 盛  
開原縣千總村牙口子屯  
登記義務者 韓 向 榮

右登記ハ不動産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  
ヨリ參拾五日間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一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  
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五參六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産ノ表示

開原縣威遠村何家堡子屯第八拾四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九千四百貳拾方米  
等級 五拾七級

開原縣威遠村何家堡子屯門牌拾參號  
所有者 何 凌 雲

右ニ對スル康德貳年壹月貳拾八日典權設定契約ニ基ク典權設定登記

開原縣威遠村何家堡子屯  
登記權利者 劉 懿 生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産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  
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一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  
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貳壹壹九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産之表示

開原縣二寨村四寨子屯第六百貳拾五號

一 地種 宅地  
面積 壹千方米  
等級 六拾參級

開原縣二寨村四寨子屯門牌參拾七號  
所有人 吳 璞 玉

對於右基於民國貳拾壹年貳月拾日典權設定契約爲典權設定登記

開原縣 開原街  
登記權利人 同 利 號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人

右登記依不動産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今已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內前  
記人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貳貳九六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産之表示

開原縣二寨村四寨子屯第五百九拾八號

一 地種 宅地  
面積 壹千壹百方米  
等級 六拾級

開原縣二寨村四寨子屯門牌九拾七號  
所有人 吳 俊 升

對於右基於民國貳拾壹年四月貳拾九日抵押權設定契約爲抵押權設定登記

開原縣 開原街  
登記權利人 郭 鼎 臣  
登記義務人 吳 俊 奎

右登記依不動産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今已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內前  
記人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貳貳九壹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産ノ表示

開原縣二寨村四寨子屯第六百貳拾五號

一 地目 宅地  
面積 壹千方米  
等級 六拾參級

開原縣二寨村四寨子屯門牌參拾七號  
所有者 吳 璞 玉

右ニ對スル民國貳拾壹年貳月拾日典權設定契約ニ基ク典權設定登記

開原縣 開原街  
登記權利者 同 利 號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産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  
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拾九條ニ定ムル  
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貳貳九六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不動産ノ表示

開原縣二寨村四寨子屯第五百九拾八號

一 地目 宅地  
面積 壹千壹百方米  
等級 六拾級

開原縣二寨村四寨子屯門牌九拾七號  
所有者 吳 俊 升

右ニ對スル民國貳拾壹年四月貳拾九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開原縣 開原街  
登記權利者 郭 鼎 臣  
登記義務者 吳 俊 奎

右登記ハ不動産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  
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拾九條ニ定ムル  
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貳貳九壹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

開原縣登錄官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 廣告

## 商業登記

###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 (外國會社)

一、因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於本管內設立支店爲如左之登記

- 一、商號 株式會社同和藥房
- 一、本 店 朝鮮京城府和泉町五番地
- 一、支 店 滿洲國安東市金湯區下川端町第二五號

一、目的

- 一、藥材貿易
- 一、買藥製造販賣
- 一、藥草材栽培

以上各項附帶之業務

- 一、設立之年月日 昭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一、資本之總額 金十萬圓
- 一、一株之金額 金五十圓
- 一、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金十二圓五十錢

一、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本會社門前爲之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 尹 昶 植 京城府孔德町一二三番地
- 崔 炳 夏 京城府孔德町一二三番地
- 金 教 隱 京城府阿峴町三四八番地

代表會社之董事 尹昶植

一、滿洲國代表者之姓名住所

- 崔 炳 夏 安東市金湯區下川端町第二五號
- 李 弘 鍾 京城府都築町一〇七番地之二
- 金 泰 勳 京城府孔德町一一五番地

一、存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滿三十箇年

###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變更 (支店)

-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監查人高橋實一其住所移轉於新京特別市昌平街三〇二番地

### 株式會社大二商會變更

-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清水雅之住所移轉於左地
- 兵庫縣西宮市奧畑二〇番地

康德六年一月六日登記

##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名會社東洋染廠

- 一、本 店 安東省安東市金湯區糧市街門牌三三號

一、目的

- 一、染色業
- 二、染料之代販販賣
- 三、右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一月十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竹內平市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竹內平市 安東省安東市金湯區糧市街門牌三三號
- 國幣一千元 全部履行 李良沈 安東省安東市元寶區長興街門牌二三號
- 國幣五百圓 全部履行 于彥斐 安東省安東市元寶區青龍街門牌三五號
- 國幣五百圓 全部履行 趙明德 安東省安東市元寶區九江街門牌二三號

### 裕隆號合名會社變更

- 一、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社員霍逢進其持分全部讓與霍玉衡而退社讓受者入社如左
-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霍玉衡 山東省黃縣霍家村

- 一、同日社員孫嶺山其持分內國幣一千二百五十圓社員孔新三國幣一千二百五十圓同楊允亭國幣一千二百五十圓同董松山國幣一千二百五十圓同劉郁芳讓與而退社讓受者同日各其出資額變更如左
- 國幣六千二百五十圓 全部履行 孔新三
- 國幣六千二百五十圓 全部履行 楊允亭
- 國幣六千二百五十圓 全部履行 董松山
- 國幣六千二百五十圓 全部履行 劉郁芳
- 一、同日社員李永建國幣八千七百五十圓同馬龍潭國幣三千七百五十圓同黃澤乾國幣二千五百圓同朱之壁國幣二千五百圓同孫雲舫國幣二千五百圓同楊初記國幣二千五百圓同孔新三國幣六千二百五十圓同楊允亭國幣六千二百五十圓

# 廣告

## 商業登記

###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 (外國會社)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當管內ニ支店ヲ設立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 一、商號 株式會社同和藥房
- 一、本 店 朝鮮京城府和泉町五番地
- 一、支 店 滿洲國安東市金湯區下川端町第二五號

一、目的

- 一、藥材貿易
- 一、買藥製造販賣
- 一、藥草材栽培

以上各項附帶之業務

- 一、設立之年月日 昭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一、資本之總額 金十萬圓
- 一、一株之金額 金五十圓
-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十二圓五十錢

一、公告ノ方法 本會社ノ店頭ニ揭載シテ之ヲ爲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 尹 昶 植 京城府孔德町一二三番地
- 崔 炳 夏 京城府孔德町一二三番地
- 金 教 隱 京城府阿峴町三四八番地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尹昶植

一、滿洲國ニ於ケル代表者ノ氏名住所

- 崔 炳 夏 安東市金湯區下川端町第二五號
- 李 弘 鍾 京城府都築町一〇七番地ノ二
- 金 泰 勳 京城府孔德町一一五番地

一、存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三十箇年

###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變更 (支店)

-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監查役高橋實一ハ其住所ヲ新京特別市昌平街三〇二番地ニ移轉ス

### 株式會社大二商會變更

-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取締役清水雅ノ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 兵庫縣西宮市奧畑二〇番地

康德六年一月六日登記

##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名會社東洋染廠

- 一、本 店 安東省安東市金湯區糧市街門牌三三號

一、目的

- 一、染色業
- 二、染料ノ取次販賣
- 三、右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一月十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竹內平市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竹內平市 安東省安東市金湯區糧市街門牌三三號
- 國幣一千元 全部履行 李良沈 安東省安東市元寶區長興街門牌二三號
- 國幣五百圓 全部履行 于彥斐 安東省安東市元寶區青龍街門牌三五號
- 國幣五百圓 全部履行 趙明德 安東省安東市元寶區九江街門牌二三號

### 裕隆號合名會社變更

- 一、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社員霍逢進ハ其ノ持分全部ヲ霍玉衡ニ讓渡シテ退社シ讓受ケタル者ハ左ノ如ク入社ス
-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霍玉衡 山東省黃縣霍家村

- 一、同日社員孫嶺山ニ國幣一千二百五十圓ヲ同楊允亭ニ國幣一千二百五十圓ヲ同董松山ニ國幣一千二百五十圓ヲ同劉郁芳ニ讓渡シテ退社シ讓受ケタル者ハ同日各其ノ出資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 國幣六千二百五十圓 全部履行 孔新三
- 國幣六千二百五十圓 全部履行 楊允亭
- 國幣六千二百五十圓 全部履行 董松山
- 國幣六千二百五十圓 全部履行 劉郁芳
- 一、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社員李永建ハ國幣八千七百五十圓ヲ同馬龍潭ハ國幣三千七百五十圓ヲ同黃澤乾ハ國幣二千五百圓ヲ同朱之壁ハ國幣二千五百圓ヲ同孫雲舫ハ國幣二千五百圓ヲ同楊初記ハ國幣二千五百圓ヲ同孔新三ハ國幣六千二百五十圓ヲ同楊允亭ハ國幣六千二百五十圓

同登松山國幣六千二百五十圓同劉郁芳國幣六千二百五十圓同羅玉蘭國幣二千五百圓再出資各其出資額變更如左

- 國幣一萬七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李永建
- 國幣七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馬龍潭
-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黃濬乾
-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朱之璧
-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孫雲勛
-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楊初記
- 國幣一萬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孔新三
- 國幣一萬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楊允亭
- 國幣一萬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董松山
- 國幣一萬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劉郁芳
-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羅玉蘭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天市小西關大街上頭路北一九號之支行廢止

康德六年一月十三日登記

安東區法院

社告第二七號

準據康德七年 產業部訓令第四〇四號 經濟部訓令第七四號 茲將爲於鐵道航路接續驛寄託混合保管而由非混合保管受寄埠頭以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管之船舶輸送之重要特產物其運送經路除於特定時外指定如左

康德七年五月三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指定鐵道航路接續驛

非受寄埠頭

三棵樹埠頭

自大賚崗上流之各埠頭

佳木斯埠頭

自湯原下流之各埠頭

六千二百五十圓同楊允亭八國幣六千二百五十圓同羅松山八國幣六千二百五十圓同劉郁芳八國幣六千二百五十圓同羅玉蘭八國幣二千五百圓更ニ出資シ各其ノ出資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 國幣一萬七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李永建
- 國幣七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馬龍潭
-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黃濬乾
-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朱之璧
-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孫雲勛
-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楊初記
- 國幣一萬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孔新三
- 國幣一萬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楊允亭
- 國幣一萬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董松山
- 國幣一萬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劉郁芳
-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羅玉蘭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天市小西關大街上頭路北一九號ノ支行ヲ廢止ス

康德六年一月十三日登記

安東區法院

社告第二七號

康德七年 產業部訓令第四〇四號 經濟部訓令第七四號 茲將混合保管受寄埠頭ニ非ザル埠頭ヨリ鐵道航路接續驛ニ於テ混合保管ニ寄託スル爲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管ノ船舶ニ依リ輸送セラルル重要特產物ノ運送經路ヲ特定スル場合ノ外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七年五月三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指定鐵道航路接續驛

受寄埠頭ニ非ザル埠頭

三棵樹埠頭

自大賚崗ヨリ上流ノ各埠頭

佳木斯埠頭

湯原ヨリ下流ノ各埠頭

買 鑛 建 值

基於買鑛規程四月分之買鑛建值茲決定如左

- 金 每壹瓦(克蘭母) 國幣 參圓六角五分
- 銀 每壹瓦(壹 瓦) 國幣 四拾貳圓〇角參分
- 銅 每百瓦(百 瓦) 國幣 壹百四拾九圓〇角〇分
- 鉛 每百瓦(百 瓦) 國幣 五拾七圓〇角〇分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奉天製鍊所長

高 木 佐 吉

買 鑛 建 值

買鑛規程ニ基ク四月分ノ買鑛建值ヲ左ノ通り決定ス

- 金 壹瓦ニ付 國幣 參圓六角五分
- 銀 壹瓦ニ付 國幣 四拾貳圓〇角參分
- 銅 百瓦ニ付 國幣 壹百四拾九圓〇角〇分
- 鉛 百瓦ニ付 國幣 五拾七圓〇角〇分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奉天製鍊所長

高 木 佐 吉

# 滿洲國法令輯覽

國務院總務廳法制編纂處



絕對の權威

無限の寶庫

裝幀內容數冊 菊日全綴九 版文滿一 角併綴一 背載五萬 革加千五 豪華除餘 裝式頁

## 定價十五圓整

國內送費 圓貳圓四 參圓貳圓 角貳圓 整 國外送費 圓貳圓四 角貳圓 整

- 一、滿洲建國以降の現行法令、主要文書等を悉く網羅
- 一、內容絕對正確、誤字脫字なきは勿論、印刷又鮮明
- 一、日滿兩文を併載し、相互一行の相違なく對讀至便
- 一、毎月追録を發行し、常に現行法令書たる價值滿點
- 一、價格の至廉なると相俟て、滿洲國唯一の最大寶典
- 一、滿洲建國後現行法令及其他主要文書等類悉行網羅
- 一、內容絕對正確不但毫無錯誤脫漏而印刷亦復鮮明
- 一、日滿兩文一併刊載逐條行二對照閱讀至便
- 一、毎月發行追録常有現行法令價值
- 一、價格至廉實爲滿洲國唯一最大寶典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電話(四)四二二二番 振替新京一九一番

奉天市加茂町三井ビル二號 電話(一)七七二番

### 滿洲行政學會奉天出張所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五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八百十三號

價目 定一月七角五分(國內) 二角四分(國外)  
 廣告刊費 終頁九角五分 終頁九角五分  
 其ノ他ノ頁九角五分 其ノ他ノ頁九角五分

發行所 東京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一)〇(傳出)國務院總務廳  
 新北京大街印刷  
 電話(二)一九六三番  
 電話(三)一三三〇番